

股票代號：3688



一〇六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 www.HLJ.com.tw](http://www.HLJ.com.tw)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賴利溫

職稱：技術長

電話：(03)5973077

電子郵件信箱：hljfi@HLJ.com.tw

代理發言人：吳春梅

職稱：財務長

電話：(03)5973077

電子郵件信箱：hljfi@HLJ.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南路 2 號

電話：(03)5973077

工廠：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南路 2 號

電話：(03)5973077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址：<http://www.fubon.com>

電話：(0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張耿禧、陳重成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HLJ.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8
六、重要契約	6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7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0
二、財務績效·····	81
三、現金流量·····	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原因與其改善計劃·····	83
六、風險事項評估·····	84
七、其他重要事項·····	8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9
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0
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0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今天是一年一度的股東常會，在此本人謹代表公司歡迎各位股東的蒞臨及指導。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成立於 90 年，為一專業之砷化鎵光電半導體製造廠，擁有 MOCVD 磊晶及晶粒製程技術，是專業面射型雷射元件自主研發、生產、代工及製造公司。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針對夜視用紅外線雷射監視器系統，已有國內知名安防監控廠商均陸續開始導入雷射產品，至今持續穩定銷售出貨中；另外在雷射感測應用市場，海外客戶亦穩定持續供貨中；同時，眾多國內外客戶亦主動積極地與本公司進行產品的合作計劃。

在感測市場方面，雖因智能手機及無線耳機等導入 VCSEL 運用帶動下，VCSEL 於 106 年起已逐步在消費性電子感測市場全面發酵，而本公司產品雖已得到大廠之認可，惟本公司之產業規模小，國際大廠初期與公司合作尚無法完全信賴提供大量訂單需求，故於 106 年下半年起，為因應未來 VCSEL 產業蓬勃發展之際，企業間營運規模及技術產品之競爭，為強化本公司產品之質量，本公司業已於 106 年 12 月完成四吋自動化產線量產及購入精密品質分析設備，加速滿足客戶各方面需求，惟產品從客戶認證至其客戶認證至運用於產品，時程上快者至一年慢者更長達二年以上，且配合終端客戶產品推出之時程較不易掌握，對業績明顯之貢獻，尚待眾多與客戶合作品項之發酵，雖 106 年營業額為 119,750 仟元，較 105 年增加 41,338 仟元，業績提升 52.72%，主要係感測產品等銷售逐步上升，然業績仍不足以支應營運開銷，致本期稅後淨損 89,306 仟元，較 105 年虧損減少 18,329 仟元。每股虧損 1.21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2,703	1,6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83)	(14.94)
	權益報酬率(%)	(12.64)	(17.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14)	(14.60)
	純益率(%)	(74.57)	(137.26)
	每股純益(元)	(1.21)	(1.71)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針對 850nm VCSEL 為滿足不同層級客戶與市場需求，已陸續推出短、中、長距離不同功率晶粒之應用，對於遠距離感測使用，已成功開發出高輸出功率之晶粒，另為強化產品之競爭優勢，本公司亦完成輸出光功率達 120mW 短距離、380mW 中距離及 1000mW~4000mW 長距離應用之晶粒；其次本公司持續對於光感測 3D sensor、雷射對焦、手勢控制 Gesture 及近距離感測 PS/ALS 雷射晶粒運用之精

進，而現階段已邁入量產階段，另同時著手研發更精密小尺寸(8mil、6mil)、更薄晶片厚度(<100um)及不同波長(940nm)之晶粒予客戶，以期擴展市場應用面之領域；此外亦為因應雲端光纖產業發展高速度傳輸之需求，另本公司 10 G 及 14G 產品已順利通過客戶認證並有小量產出貨，且本公司也已開始導入 25G VCSEL 晶粒之研發。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專注於生產、研發及銷售更省電、高性能之紅外線面射型(VCSEL)雷射磊晶片及晶粒，產品應用範圍非常廣泛，無論是安防監控設備、汽車夜視輔助光源運用、近距離感測(PS)、3D 感測光纖通信之高速資料傳輸及醫療等均屬之；在市場銷售方面，除持續緊密與客戶合作外，同時也會強調本公司產品技術服務之質量優勢，並且提供客戶最好的服務，以期加速產品市場之擴展，逐步取代 LED 及邊射型雷射產品應用，並透過產業上下游供應鏈之合作以擴大銷售業績，為各位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二) 產銷政策

在生產方面，除生產技術(如製程、設備優化等)提升外，對於生產良率及產品品質要求特別嚴謹，一切以滿足客戶(市場)品質及規格需求為第一優先，終極目標可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在產品銷售方面，光照明產品銷售重心係以台灣為主要地區，藉由台灣本地安控大廠之內外銷打開本公司產品在雷射安防監控之知名度；而對於光感測產品之行銷，則為本公司主力推廣之項目，截至目前持續對國際知名廠商穩定出貨，而近期高功率產品並與台灣各上市櫃公司青睞，使得紅外線雷射應用延伸至新興消費型產品上，本公司將以成熟的技術及經驗與客戶分享互動，期許未來讓台灣光感測雷射光源之應用在國際市場更加活耀；另對於光通訊的產品，也多所斬獲，目前光纖通信之高速資料傳輸晶片速度已達 56Gbps(4*14G)，符合大資料時代所需要的高速/高容量資料傳輸及 HDMI、Type-C、Optical Modem、8K TV 等產品將陸續應用，故本產品亦是本公司未來擴展業績之重點產品。

(三)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預期銷售數量列示如下：

單位：EA

主要產品	銷售量
光照明	90,000
光感測	165,981,000
光通訊	413,000

2. 民國 107 年銷售量依據說明

隨著近年來，VCSEL 已逐步在消費性電子 3D 感測及物聯網等市場發酵，本公司除強化與客戶(IC、模組等)之緊密合作外，透過設計更具優勢(小尺寸角度、高功率、高轉換效率)之 VCSEL 產品，以滿足各市場之需求，故於 107 年銷售量預測仍著重在光感測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運用；另光通訊 VCSEL 運用已開發出 5G、10G、14G 及 56Gbps 之晶片，並已有小量出貨預測，而光照明產品之預測，則以現有穩

定需求量持續供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近年來，由於智慧型手機及手持穿戴裝置、平板電腦、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網路社群、通訊軟體趨於活躍，因此如何將龐大的資料庫相互快速傳輸等課題解決，是現今各大廠商磨拳擦掌，蓄勢待發且對永續經營發展的重要策略考量，故消費型電子產品汰換速度必須快速且能於未來對光通訊需求持續延燒，將是未來這十年最為重要的趨勢走向。

本公司一向以磊晶為主要技術核心價值外，也針對未來市場趨勢開發各種類型產品(如紅外線 940nm 面射型雷射感測光源，光纖傳輸、光學觸控面板光源等)，以強化本身核心產品競爭力，也提供客戶多元化產品之選擇性。

另外，本公司一向以客戶導向為最優先，除了對現有客戶提供最優質服務外，也與客戶間合作開發新規格產品與新開發技術之商機；本公司除持續增進磊晶核心技術能力外，亦持續強化製程技術整合及改善之能力，以確保生產效能及產品品質等，故磊晶(wafer)至製程(chip)從設計、開發至生產一條龍是本公司的最大競爭優勢，因此期望能成為台灣雷射半導體產業中居於領先地位。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期對於新科技的效能及衝擊與日俱增，亦需更新科技來推進未來成長，有關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已逐步融入每個人的生活之中，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又使得供應鏈上的每個點及每個設備都能得到監控從而使資源得到更有效的利用，另外雲端(i-cloud)計算使得企業能夠取得各種資訊科技任務，從而使企業更靈活運用，因此未來光纖通信亦是一重大考驗。

然本公司屬上游磊晶雷射元件廠商而言，除了加強本身技術層次及穩定度外，同時亦須降低生產成本為目的。本公司雖然目前掌握磊晶(MOCVD)技術，搭配最新穎的生產製程，專業生產面射型雷射產業所需的磊晶片，但不因此而感到滿足，本公司仍須與時俱進適時掌握市場脈動與各 IC 設計大廠(如日本、新加坡、美國及台灣各大上市櫃公司等)合作無間並研發多元化的雷射產品，才可經得起市場競爭環境之考驗，脫穎而出並佔有一席之地。

展望 107 年度，本公司經營團隊亦將兢兢業業、努力以赴，以全體股東獲取最高利益及建立公司整體企業文化秉持一貫永續經營理念為目標；將深耕於雷射半導體產業中之相關產品應用為導向，並積極研發附加價值高且創新之產品與技術，藉以提昇公司的整體競爭力，我們深信未來本公司於各位員工努力不懈及諸位股東的支持下，必定能達成公司發展目標。

敬祝各位股東

健康、快樂、萬事如意！

董事長兼總經理
賴力弘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0 年 01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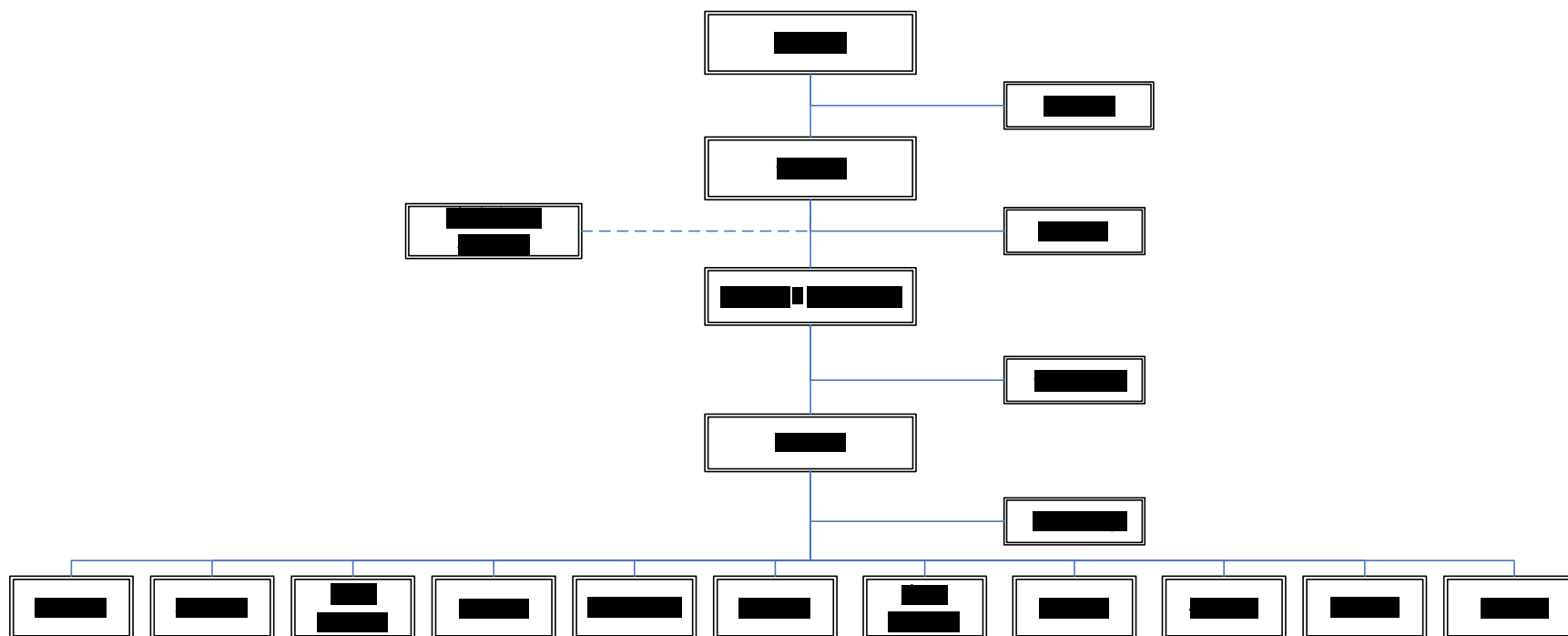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度月份	重 要 記 事
101.12	11/23 股東會決議通過更改公司名稱為「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12/5 業經經濟部核准更名在案。
102.03	取得大陸「面射型鐳射光學模組」專利。
102.04	取得「包含太陽能元件與發光元件之單晶片型光晶片及其製作方法」發明專利。
102.04	董事會通過總經理由賴力弘擔任。
102.04	取得大陸「紅外線面射型激光監視器」專利。
102.08	與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具功能性表面微奈米結構砷化鎵氧化侷限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之研究。
102.12	通過 ISO 9001：2008 第三年 SGS 外部稽核驗證，稽核結果為無缺失，確認公司品質系統符合國際水準。
102.12	 商標通過經濟部核准。
103.02	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並啟動導入 ISO14001。
103.03	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103.04	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103.12	與國立中央大學共同進行「利用離子佈植對發光二極體之電流侷限」技術開發。
104.04	與國立中央大學針對「高速雲端光資通訊網路之關鍵行模組技術研究」簽署合作意向書。
104.04	與國立中央大學簽署「研究離子佈植對發光二極體之光電特性影響」產學合作。
104.11	新竹縣議會頒發感謝狀感謝捐贈最新雷射照明監視器，熱心公益。
104.11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頒發感謝狀感謝捐贈雷射照明監視器，熱心推動社區治安維護。
105.03	捐贈「紅外線面射型激光監視器」乙批予新竹縣政府。
105.12	辦理私募普通股 112,000 仟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36,218 仟元。
106.03	四吋磊晶製程驗證評估通過。
106.12	完成四吋 VCSEL 產線及高度自動化設備的建置。
107.01	接獲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證交所)來函通知：「台灣經濟部工業局(簡稱工業局)已出具本公司係屬科技事業及產品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107.02	申請「發光晶片封裝結構及封裝方法」台灣發明專利。
107.03	法院裁定受理子公司通泰光電(泰州)有限公司之清算破產申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董事長室	協助董事會及董事長執行各項業務督導，以達成公司整體營運目標。
總經理室	1.協助總經理各項業務推展並適時督導各部門業務執行。 2.法務及智權系統有效運作，協助公司營運必要的法律風險控管。 3.產業資訊收集暨專案統籌管理。 4.投資人關係管理。
稽核室	評估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效率、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及執行，定期向監察人、獨立董事報告及列席董事會報告。
產品研發部	研發目標訂定、新產品、技術之開發、設計、執行與管理，並負責專案之執行。
行銷部	1.擬定銷售目標並執行公司產品推廣、客戶服務、市場資訊及競爭對手資訊之收集。 2.應收帳款控管及催收、出口報關業務執行。
磊晶部	1.生產課：依循生產計劃執行生產、管理，並達成生產目標暨量產技術及良率之優化。 2.設備課：產線設備之評估、保養、維護管理作業及擴充規劃。
製造工程部	1.前段製程課：黃光、化學、鍍膜、氧化生產等站點、上述站點生產規劃與管理。 2.後段製程課：研磨、切割、電性點測、目檢、分類生產站點、上述站點生產規畫與管理。 3.製程整合課：生產數據之統計及分析，量產技術及良率之優化。 4.設備課：產線設備之評估、保養、維護管理作業及擴充規劃。
品保部	1.執行公司品質政策、確保品質系統之實施及品質作業稽核、改善。 2.提供有關品質之建議、協助各部門執行品保的工作，並推行品質提升之活動與教育訓練，以提供客戶最滿意的服務。
生倉管部	交期掌握、產銷協調、生產排程及控管、物料規劃、委外加工管理、倉庫控管。
採購部	洽詢合格供應商並執行供應商管理，另依營運所需採購原物料、固定資產及維修保養等耗材或物品，並執行進口報關業務及市場價格資訊之收集，以期降低公司採購成本。
財務部	會計課：預算編製、分析及管理、各項稅務結算與申報。 財務課：董事會及股東會規劃及執行、資金規劃、執行及管理。 人資課：人力資源規劃、薪資福利、教育訓練、績效考核等建立與執行。
管理部	負責廠區內各項庶務事項暨固定資產之管理與維護保養工作。
勞安室	負責勞工安全衛生規劃與管理，並釐訂公司職業災害防治措施，期符合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管理之法令要求。
資訊室	負責ERP系統、軟硬體設備及資訊安全作業之維護與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註 1)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台灣	賴力弘	男	105/6/24	3 年	93/2/18	688,000	1.10%	773,000	1.05%	20,396	0.03%	—	—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所博士後研究員 中華電信研究所光電子計畫主持人 海德威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通泰光電(泰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兼 技術長	賴利溫	兄弟
副董事長	台灣	陳江村	男	105/6/24	3 年	98/6/30	4,057,000	6.50%	4,072,000	5.53%	—	—	—	—	文化大學企管系 台灣區磚瓦工業理事長 台灣區資源再生工業監事	俊行記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俊行記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長福營造工程(股)公司董事	監察人	林家瑞	姻親
董事	台灣	汪恩全	男	105/6/24	3 年	105/6/24	—	—	—	—	168,000	0.23%	—	—	中國清華大學工商金融高級管理 研修班 中國企業投資協會理事 中華兩岸文經觀光協會理事 Richman Investment Internation LTD.Chairman	本公司執行長	—	—	—
董事	台灣	賴利溫	男	105/6/24	3 年	95/7/25	648,000	1.04%	739,000	1.00%	4,247	0.01%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清雲科技大學電子系助理教授 中華電信研究所前瞻計畫主持人 華立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技術長 台灣雷射科技應用協會榮譽理事長	董事兼 總經理	賴力弘	兄弟
董事	台灣	黃堃芳	男	105/6/24	3 年	100/6/30	321,657	0.52%	321,657	0.44%	—	—	—	—	彰化師範大學電機系產業研究所 博士	海德威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HIGHER WAY HOLDING 董事長 海德威軟件開發(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集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鈺準投資(股)公司董事 HONOURINTERNATION CO.,LTD.董事長 亞富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台灣	譚言	男	105/6/24	3 年	105/6/24	—	—	—	—	130,000	0.18%	—	—	哥倫比亞大學電機及作業研究碩 士 Maxbas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敦泰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顧問 吉立富國際(股)公司顧問 吉富中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 董事	台灣	郭蕙蘭	女	105/6/24	3 年	103/6/26	115,866	0.19%	115,866	0.16%	—	—	—	—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家和國際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寶得利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中華民國仲裁人協會仲裁人	—	—	—
獨立 董事	台灣	林瑞興	男	105/6/24	3 年	103/6/26	—	—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大宇資訊(股)公司副總經理 弘憶國際(股)公司財務長 逸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浩鑫(股)公司薪酬委員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	—	—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註 1)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台灣	林森敏	男	106/6/16	3 年	106/6/16	—	—	—	—	—	—	—	—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思齊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德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監察人	台灣	林家瑞	男	105/6/24	3 年	101/6/28	325,170	0.52%	325,170	0.44%	152,493	0.21%	—	—	致理商專國貿科	俊行記實業(股)公司執行長	副董 事長	陳江村	姻親
監察人	台灣	石圳松	男	105/6/24	3 年	103/6/26	763,048	1.22%	763,048	1.04%	198,758	0.27%	—	—	展菱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虹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省冷凍空調職業工會常務董事 新竹冷凍空調職業工會創會常務理事創會 召集人 新竹市總工會代表	—	—	—
監察人	台灣	黃永耀	男	105/6/24	3 年	105/6/24	40,000	0.06%	40,000	0.05%	—	—	—	—	紐約理工學院電腦碩士 宏基公司顧問 萬基公司總經理 美國美林證券助理副總裁	易勝資訊公司顧問	—	—	—

註 1:選任時持有股份之比率，其計算之資本股數於 105/6/24 為 62,421,800 股；截至 107/2/28 止，已發行股數為 73,621,800 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名稱及其持股比例：不適用。

(2)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股東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不適用。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之情形

107 年 03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發 行公司董 事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賴力弘		✓		✓					✓	✓	✓		✓	✓	—
陳江村				✓	✓	✓			✓		✓		✓	✓	—
汪恩全				✓		✓		✓	✓	✓	✓	✓	✓	✓	—
賴利溫		✓		✓		✓			✓	✓	✓		✓	✓	—
黃堃芳				✓	✓	✓	✓	✓		✓	✓	✓	✓	✓	—
譚言				✓	✓	✓	✓	✓	✓	✓	✓	✓	✓	✓	—
郭蕙蘭			✓	✓	✓	✓	✓	✓	✓	✓	✓	✓	✓	✓	1
林瑞興			✓	✓	✓	✓	✓	✓	✓	✓	✓	✓	✓	✓	1
林森敏			✓	✓	✓	✓	✓	✓	✓	✓	✓	✓	✓	✓	3
林家瑞				✓	✓	✓	✓		✓	✓	✓		✓	✓	—
石圳松				✓	✓	✓		✓	✓	✓	✓	✓	✓	✓	—
黃永耀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7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 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賴力弘	男	102/4/22	773,000	1.05%	20,396	0.03%	—	—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所博士後研究員 中華電信研究所光電子計畫主持人 海德威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通泰光電(泰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技術長	賴利溫	兄弟
執行長	台灣	汪恩全	男	105/4/1	—	—	168,000	0.23%	—	—	中國清華大學工商金融高級管理研修班 中國企業投資協會理事 中華兩岸文經觀光協會理事 Richman Investment Internation LTD.Chairman	無	無	無	無
技術長	台灣	賴利溫	男	102/1/1	739,000	1.00%	4,247	0.01%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清雲科技大學電子系助理教授 中華電信研究所前瞻計畫主持人 華立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雷射科技應用協會榮譽理事長	總經理	賴力弘	兄弟
副總經理 (兼財務長)	台灣	吳春梅	女	101/6/1	113,000	0.15%	33,000	0.04%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高林實業(股)公司稽核課長 關貿網路(股)公司財會組組長 宏國關係事業會計襄理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 協理	台灣	莊誌宏	男	106/6/1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士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 協理 (執行長特助)	台灣	傅虹	女	106/10/1	—	—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口筆譯組碩士 英國雪菲爾德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 Ji Lian Biopharma Pte. Ltd 執行董事 Phoebus Therapeutics Pte. Ltd 協理	無	無	無	無
行銷部 資深協理	台灣	吳怡宗	男	102/11/15	123,902	0.17%	—	—	—	—	清雲科技大學電子工程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磊晶部 協理	台灣	張瀚文	男	104/7/1	25,960	0.04%	—	—	—	—	長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 中菱光電(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生倉管部 協理	台灣	黃晟祐	男	104/12/1	30,000	0.04%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所碩士 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 經理	台灣	蘇昕葶	女	105/9/1	—	—	—	—	—	—	澳洲雪梨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所碩士 誠創科技(股)公司副理 京元電子(股)公司課長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稽核室 經理	台灣	申欏晴	女	106/6/16	8,000	—	—	—	—	—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系 飛虹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會計經理 飛虹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註2)	賴力弘	0	0	0	0	0	0	25	25	(0.03)	(0.03)	3,749	3,749	0	0	0	0	0	0	(4.23)	(4.23)	無
副董事長	陳江村	960	960	0	0	0	0	25	25	(1.10)	(1.10)	0	0	0	0	0	0	0	0	(1.10)	(1.10)	無
董事 (註2)	汪恩全	0	0	0	0	0	0	25	25	(0.03)	(0.03)	3,612	3,612	108	108	0	0	0	0	(4.19)	(4.19)	無
董事 (註2)	賴利溫	0	0	0	0	0	0	25	25	(0.03)	(0.03)	2,820	2,820	108	108	0	0	0	0	(3.31)	(3.31)	無
董事	黃堃芳	0	0	0	0	0	0	25	25	(0.03)	(0.03)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無
董事	譚言	0	0	0	0	0	0	25	25	(0.03)	(0.03)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無
獨立董事	郭蕙蘭	0	0	0	0	0	0	45	45	(0.05)	(0.05)	0	0	0	0	0	0	0	0	(0.05)	(0.05)	無
獨立董事	林瑞興	0	0	0	0	0	0	45	45	(0.05)	(0.05)	0	0	0	0	0	0	0	0	(0.05)	(0.05)	無
獨立董事 (註1)	林森敏	0	0	0	0	0	0	35	35	(0.04)	(0.04)	0	0	0	0	0	0	0	0	(0.04)	(0.04)	無

註1：106/06/16改選新任。

註2：員工認股權發行日期為106/7/1，可執行期間為108/7/1至111/6/30，上表該董事取得280,000股，惟因尚未到可執行日，故尚未發生相關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賴力弘、陳江村、汪恩全、賴利溫、黃堃芳、譚言、郭蕙蘭、林瑞興、林森敏	賴力弘、陳江村、汪恩全、賴利溫、黃堃芳、譚言、郭蕙蘭、林瑞興、林森敏	陳江村、黃堃芳、譚言、郭蕙蘭、林瑞興、林森敏	陳江村、黃堃芳、譚言、郭蕙蘭、林瑞興、林森敏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賴力弘、汪恩全、賴利溫	賴力弘、汪恩全、賴利溫
總 計	9	9	9	9

(二)監察人之酬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家瑞	0	0	0	0	25	25	(0.03)	(0.03)	0
監察人	石圳松	0	0	0	0	25	25	(0.03)	(0.03)	0
監察人	黃永耀	0	0	0	0	25	25	(0.03)	(0.03)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家瑞、石圳松、黃永耀	林家瑞、石圳松、黃永耀
總 計	3	3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註 1)	賴力弘	3,355	3,355	0	0	394	394	0	0	0	0	(4.20)	(4.20)	無
執行長 (註 1)	汪恩全	3,202	3,202	108	108	410	410	0	0	0	0	(4.17)	(4.17)	無
技術長 (註 1)	賴利溫	2,495	2,495	108	108	325	325	0	0	0	0	(3.28)	(3.28)	無
副總經理 (兼財務長) (註 2)	吳春梅	1,303	1,303	79	79	214	214	0	0	0	0	(1.79)	(1.79)	無

註1：員工認股權發行日期為 106/7/1，可執行期間為 108/7/1 至 111/6/30，上表該員取得 280,000 股，惟因尚未到可執行日，故尚未發生相關酬金。

註2：員工認股權發行日期為 106/7/1，可執行期間為 108/7/1 至 111/6/30，上表該員取得 120,000 股，惟因尚未到可執行日，故尚未發生相關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吳春梅	吳春梅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賴力弘、汪恩全、賴利溫	賴力弘、汪恩全、賴利溫
總計	4	4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 106 年度無分派員工酬勞。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金額	佔稅後純益%	金額	佔稅後純益%	金額	佔稅後純益%	金額	佔稅後純益%
董事酬金總額 (註 1)	1,165	(1.08)	1,165	(1.08)	1,235	(1.38)	1,235	(1.38)
監察人酬金總額	56	(0.05)	56	(0.05)	75	(0.08)	75	(0.0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註 2)	10,097	(9.38)	10,097	(9.38)	11,993	(13.43)	11,993	(13.43)

註 1：不包含董事兼任經理人之酬金

註 2：不包含其董事出席費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盈餘分配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之董事主係因兼任員工身份或執行業務之薪資及車馬費外，並未領取其他酬金。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為薪資及退職金，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提股東會報告後發放；106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授與，係依據全體在職員工之年資與績效，並依據董事會決議發行之。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為薪資等費用，總額分別為 10,097 仟元及 11,993 仟元，占各年度稅後純益之比率分別為(9.38)%及(13.43)%，並未支領員工酬勞。

經理人之薪酬 106 年較 105 年增加 1,896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為因應未來 VCSEL 產業蓬勃發展之際，企業間營運規模及技術產品之競爭，

為強化留才考量，106 年 1 月進行全面調薪，屬經理人平均調幅為 7%、106 年終獎金 1 月較 105 年增加 0.3 月，及 105 年經理人期中有所異動所致。

綜上所述，有關董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皆依法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之，故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賴力弘	5	0	100%	
董事	陳江村	5	0	100%	
董事	賴利溫	5	0	100%	
董事	汪恩全	5	0	100%	
董事	黃堃芳	5	0	100%	
董事	譚言	5	0	100%	
董事	林鎡好	5	0	100%	
獨立董事	郭蕙蘭	5	0	100%	
獨立董事	林瑞興	5	0	100%	
獨立董事	林森敏	3	0	100%	106/06/16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6/03/24	1.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發行 106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4.修訂本公司內控作業辦法	
106/06/16	1.修訂「106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份條文案	1.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106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案	2.除賴力弘、汪恩全及賴利溫董事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討論表決，本案經代理主席陳江村副董事長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3.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修訂本公司內控作業辦法	4.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08/11	1.本公司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增修本公司內控作業辦法	
106/12/26	1.106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案暨績效獎金	1.除賴力弘、汪恩全及賴利溫董事因

		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討論表決外，本案經代理主席陳江村副董事長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修訂本公司相關內控作業辦法	2.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06/06/16 提報 106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案，除賴力弘、汪恩全及賴利溫董事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討論表決，本案經代理主席陳江村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106/12/26 提報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之 106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暨專案績效獎勵金案，賴力弘董事長、汪恩全董事、賴利溫董事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討論表決，本案經代理主席陳江村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經 107.03.09 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後設立審計委員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經 107.03.09 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後設立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106 年度)有關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所示：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 / A)(註)	備註
監察人	林家瑞	5	100%	
監察人	石圳松	5	100%	
監察人	黃永耀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以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窗口，作為與員工、股東溝通之管道。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視需求得逕直接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直接溝通，同時其於出席董事會議時直接由稽核人員報告稽核狀況。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董事會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擬將呈送近期股東會報告，另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並依本公司制度辦理，其他作業亦依循相關法令辦理。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由專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事宜。 (二)本公司與股東互動良好，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三)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相關制度。 (四)本公司已依內部控制制度建立相關制度。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係由多元領域組成，未來將持續落實執行。 (二)本公司已於103.03.17設置薪酬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另經107.03.09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後設立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治理情形及法令需要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進行相關評估作業。 (四)本公司每年委任會計師前已確實評估其獨立性。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目前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皆指派專職人員負責，惟並未設置公司治理專職之單位。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站、電話及傳真方式進行溝通，同時公司監察人及稽核室人員如認為有必要時亦可直接與利害關係人進行聯絡對談。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目前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概況、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站。本公司網址： www.HLJ.com.tw 定期揭露有關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另有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制定多項員工福利政策及管理程序，符合勞資關係、勞工條件及社會責任之本地法規，並保障員工權益。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均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監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並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每年股東會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年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與供應商往來合作。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站、電話及傳真方式進行溝通，同時公司監察人及稽核室人員如認為有必要時亦可直接與利害關係人進行聯絡對談。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106年11月8日已依相關規定進修有關證券、法律及財務會計等課程。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不適用。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置業務部門，提供客戶公司產品之服務及諮詢，保持與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另訂有客訴處理作業，以保障客戶權益。 (八)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已於107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保“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預計於6月投保美金300萬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相 關料系 之公 私立 專院校 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格領 有證書 之專門 職業及 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郭蕙蘭		✓	✓	✓	✓	✓	✓	✓	✓	✓	✓	1	—
獨立 董事	林瑞興		✓	✓	✓	✓	✓	✓	✓	✓	✓	✓	2	—
獨立 董事	林森敏		✓	✓	✓	✓	✓	✓	✓	✓	✓	✓	2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職責

- (1)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
- (2)評估與核定董事(含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及監察人之薪酬水準。
- (3)評估與核定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水準。
- (4)依據公司目標、營運績效及競爭環境等因素不定期檢討董事(含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

前項各款事項決議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年7月25日至108年6月23日，最近年度(106年度)至本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二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郭蕙蘭	2	0	100%	105/7/25 續任
委員	林瑞興	2	0	100%	105/7/25 新任
委員	林森敏	2	0	100%	106/6/16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業經 107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二)本公司將於定期進行在職教育訓練時一併舉行之。 (三)本公司擬由財務部人資課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擬呈送近期董事會同意並授權高階管理階層向董監事報告處理情形。 (四)本公司有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其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明確訂定獎懲制度。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一)本公司確實執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如資源回收分類、空調溫度控制、更換節能燈管等。 (二)本公司對於製造環境依客戶要求符合環保條件。 (三)本公司力行節能減碳措施，辦公室則鼓勵使用再生紙，午休時間則鼓勵熄燈以減少資源浪費及使用。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一)本公司全面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維護勞動人權，確保於僱用、薪資、福利、健康與安全等方面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不因性別、種族、宗教等因素而有差異。 (二)本公司有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 (三)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辦理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並依規定定期辦理員工從事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訓練，提供相關防護器具預防災變演練及員工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未來將視實際需求情形及法令需要與供應商洽商企業責任之相關內容。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健康檢查等措施。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採定期及不定期由人資及主管與同仁進行訪談溝通了解員工任職情形，並適當提供其必要協助；若有重大影響營運變動之情形，除召開員工大會說明外，也會以廠內公告系統進行通知。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於預算內編列各項教育訓練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執行及追蹤，同時鼓勵各部門進行工作輪調，以加強及培養員工職能。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六)本公司與顧客之關係良好，顧客有任何意見皆能透過市場行銷部與本公司反應，並獲得即時處理。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七)本公司產品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執行之。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八)本公司執行納入合格供應商時會參酌其在市場交易紀錄及簽署「環境保護宣告保證書」等文件。 (九)本公司未來與主管供應商簽署合約時，會評估納入供應商如涉及違反環安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公司於年報中揭露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措施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依守則規定落實執行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配合政府推動環保、減碳等各項政策，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產品、材料經驗證單位SGS、TUV檢測，符合Rohs、Reach國際規範要求。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除於各項會議中強調誠信經營之政策，並要求董監事、員工及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維護誠信與廉潔承諾傳統。 (二)為使同仁了解「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對全體員工工作宣導，並請員工簽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同意書。並於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增列宣導項目，落實教育訓練。 (三)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	V		(一)本公司商業交易係以公平、透明方式進行，給予每一廠商或客戶公平合理之利益結果。本公司禁止利用職務之便向廠商索取回扣，並在進行交易時簽署「廉潔承諾書」。 (二)本公司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已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職單位，不定期對員工宣導，並按規定運作。 (三)本公司尚無利益衝突情形。 (四)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運作正常；本公司稽核人員依計畫進行查核，以落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事件發生。 (五)本公司由法務人員進行誠信經營宣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本公司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已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職單位，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 (一)公司於工作規則中訂定檢舉及獎勵制度，除於員工餐廳設置意見箱外，同仁亦可直接向人資或稽核室單位反應，人資或稽核單位人員進行初步了解後會親自或洽詢適當人員進行查證及後續處理。 (二)公司目前雖未詳訂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但遇有實際事件定當依據「個人資料保護作業程序頁」嚴予保密。 (三)人資或稽核單位人員接獲檢舉事項會先與檢舉人詳談後進行查證，不論查證是否屬實，皆上陳相關事證及建議獎懲項目，同時回覆檢舉人事件處理結果；過程中對於檢舉人身份絕對保密，避免檢舉人遭受不當處置。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已將所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誠信經營守則」已經董事會通過待107年股東會提報後公告並揭露。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已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職單位，並按規定運作。不定期對員工宣導，並於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增列宣導項目，落實教育訓練，董事會將責成稽核單位列入稽核項目，不定期向董事會提報執行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已要求供董監事、員工及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重大採購與銷售合約，將於合約中約定共同維護誠信交易與廉潔承諾。為強化員工了解並落實於工作中，將不定期宣導，並已列為新進員工教育訓練重點項目並於課程結束後簽署「廉潔承諾書」。				

(七)公司如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營等相關規章，皆已放置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以供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第 29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3月09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註1}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0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賴力弘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 期	決議單位	案 由	決議結果
106/03/24	董事會	1.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2.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3.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發行 106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4.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補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案	5.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7.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修訂本公司內控作業辦法	8.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補選本公司一席獨立董事案	9.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0.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本公司 106 年董事常會及受理持股 1%以上董事提案之相關事宜	11.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05/03	董事會	1.106 年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核案	1.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四吋產線及自動化設備建置規劃案	2.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06/16	股東會	1.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2.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4.補選本公司一席獨立董事案	4.選任一席獨立董事。
		5.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5.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06/16	董事會	1.執行轉投資通泰公司解散法院作業程序案	1.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修訂「106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份條文案	2.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106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案	3.除賴力弘、汪恩全及賴利溫董事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討論表決外；另其經理人吳春梅、會計主管蘇昕葦及稽核主管申欒晴於討論前離席，本案經代理主席陳江村副董事長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4.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追認本公司經理人異動及新任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5.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修訂本公司內控作業辦法	6.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08/11	董事會	1.本公司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1.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提報 106 年度預算修正案	2.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請展延現行融資額度一年	3.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增修本公司內控作業辦法	4.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愛迪公司應收帳款債權法院訴訟和解金成數案	5.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12/26	董事會	1.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計劃書	1.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107 年度預算	2.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畫	3.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薪酬委員會通過之薪酬相關辦法	4.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本公司經理人異動及新任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5.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106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案暨績效獎金	6.除賴力弘、汪恩全及賴利溫董事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討論表決外，本案經代理主席陳江村副董事長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7.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7.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修訂本公司相關內控作業辦法	8.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3/09	董事會	1.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2.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3.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辦理 107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5.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 期	決議 單位	案 由	決議結果
		6.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6.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投保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7.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8.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9.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1.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2.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3.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4.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4.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5.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擬變更本公司組織架構，並增修相關內控作業辦法	15.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6.增修訂本公司相關內控作業辦法	16.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7.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提前全面改選案(含獨立董事3名)	17.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8.提名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8.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9.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9.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案	20.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1.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	21.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2.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及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	22.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3.本公司與AMS進行六吋產線合作之相關事宜	23.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黃仁泉	101/06/01	106/06/16	職務調整
稽核主管	申欒晴	106/06/16	-	新任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陳重成	106年度	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2,000仟元	√	√	√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6	10,000仟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者，應揭露下列事項：本公司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105 年度簽證會計師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仲偉會計師調整為張耿禧、陳重成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年度		107年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賴力弘	91,000	0	0	0
副董事長	陳江村	15,000	0	0	0
董事兼執行長	汪恩全	0	0	0	0
董事兼技術長	賴利溫	91,000	0	0	0
董事	黃堃芳	0	0	0	0
董事	譚言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蕙蘭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瑞興	0	0	0	0
監察人	林家瑞	0	0	0	0
監察人	石圳松	0	0	0	0
監察人	黃永耀	0	0	0	0
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吳春梅	0	0	0	0
協理	吳怡宗	(5,000)	0	(1,000)	0
協理	張瀚文	0	0	(10,000)	0
協理	黃晟祐	(1,000)	0	0	0
協理	莊誌宏	0	0	0	0
協理	傅 虹	0	0	0	0
經理	蘇昕葶	0	0	0	0
經理	申欒晴	8,000	0	0	0
大股東	AMK INV SYSTEMS PTE. LTD.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新台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董事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賴力弘	贈與	106/01/18	趙雯媛	配偶	91,000	38.86
賴利溫	贈與	106/01/18	曾敏芝	配偶	91,000	38.86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03月31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AMK INV SYSTEMS PTE. LTD.	11,200,000	15.21%	-	-	-	-	-	-	-
陳江村	4,072,000	5.53%	-	-	-	-	俊行記投資(股)公司	俊行記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
葉慶詮	1,124,000	1.53%	-	-	-	-	群策投資(股)公司 協力投資(股)公司 群力投資(股)公司	董事	-
協力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曹興誠	1,086,000	1.48%	-	-	-	-	群策投資(股)公司 群力投資(股)公司 葉慶詮	董事長/董事為同一人	-
海德威電子工業(股)公司 負責人：黃堃芳	1,072,034	1.46%	-	-	-	-	-	-	-
吉立富國際(股)公司 負責人：張珮琪	1,000,000	1.36%	-	-	-	-	-	-	-
群力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曹興誠	1,000,000	1.36%	-	-	-	-	協力投資(股)公司 群策投資(股)公司 葉慶詮	董事長/董事為同一人	-
群策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曹興誠	967,000	1.31%	-	-	-	-	協力投資(股)公司 群力投資(股)公司 葉慶詮	董事長/董事為同一人	-
俊行記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陳俊行	843,200	1.15%	-	-	-	-	陳江村	俊行記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
賴力弘	773,000	1.05%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有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數：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COM INVESTMENT LTD.	200,000	100%	-	-	200,000	100%
通泰光電(泰州)有限公司(註)	-	100%	-	-	-	100%

註：江蘇省泰州醫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通泰光電之清算破產申請。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7 年 03 月 31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04	21.71	100,000	1,000,000	53,572	535,718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	99.7.14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66311 號函核准；104/04/13 經授商字第 10401065800 號函核准
104.09	26	100,000	1,000,000	62,070	620,708	現金增資	-	104/9/14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6483 號函核准；104/12/2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50229 號函核准變更發行股數；104/12/29 經授商字第 10401277520 號函核准
105.04	21.71	100,000	1,000,000	62,421	624,218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	99/7/14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66311 號函核准；105/04/21 經授商字第 10501077680 號函核准
106.01	33.76	100,000	1,000,000	73,621	736,218	私募增資	-	106/01/03 經授商字第 10501300290 號函核准

2.股份種類

107 年 0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3,621,800	26,378,200	100,000,000	興櫃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7 年 03 月 31 日

董事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230	3,947	5	3,982
持有股數	—	—	7,632,165	54,067,075	11,922,560	73,621,800
持股比例	—	—	10.37%	73.44%	16.19%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07 年 03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82	154,498	0.210%
1,000 至 5,000	2,374	5,013,187	6.809%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5,001 至 10,000	402	3,066,999	4.166%
10,001 至 15,000	180	2,282,878	3.101%
15,001 至 20,000	111	2,031,635	2.760%
20,001 至 30,000	94	2,333,099	3.169%
30,001 至 40,000	71	2,512,204	3.412%
40,001 至 50,000	57	2,581,764	3.507%
50,001 至 100,000	94	6,407,734	8.704%
100,001 至 200,000	66	9,671,034	13.136%
200,001 至 400,000	32	8,807,140	11.963%
400,001 至 600,000	3	1,373,906	1.866%
600,001 至 800,000	7	5,021,488	6.821%
800,001 至 1,000,000	4	3,810,200	5.175%
1,000,001 以上	5	18,554,034	25.201%
合 計	3,982	73,621,8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03月31日

主要董事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AMK INV SYSTEMS PTE. LTD.		11,200,000	15.21%
陳江村		4,072,000	5.53%
葉慶銓		1,124,000	1.53%
協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6,000	1.48%
海德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2,034	1.46%
吉立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36%
群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36%
群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7,000	1.31%
俊行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3,200	1.15%
賴力弘		773,000	1.0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45.23	86.00
	最 低	27.50	33.00
	平 均	39.64	77.84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0.15	9.03
	分 配 後	10.15	9.0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註)	62,948,469 股	73,621,800 股
	每 股 盈 餘(註)	(1.71)	(1.21)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無償 盈餘配股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註：本公司已於 103 年 4 月 16 日經櫃買中心證櫃審字第 1030008812 號函通知於 103 年 4 月 25 日起開始櫃檯買賣。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惟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為限。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因仍有未彌補之累積虧損，故本年度並不擬發放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並無發放股利，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酬金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董會議定之，另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

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分派員工酬勞，股票分派股數按決議酬勞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06 年度仍有未彌補之累積虧損，故擬不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5 年度仍有未彌補之累積虧損，故經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不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其對董事權益之影響：

107 年 03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二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6年5月23日
發行日期	106年7月1日
存續期間	5 年(106.7.1~111.6.30)
發行單位數	3,6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89%
得認股期間	108.7.1~111.6.30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50% 屆滿3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3172單位(註1)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39.88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31%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註2)	未執行認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僅4.31%，且目前行使價格高於每股淨值，故對股東權益並不會造成影響。

註1：本公司原發行 3,600 單位，後因員工離職而喪失執行認股權利，故 107 年 3 月 31 日之未執行認股數量為 3,172 單位。

註2：107 年 3 月 31 日已發行股數為 73,621,800 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7 年 03 月 31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賴力弘	1,520	2.06%	0	0	0	1,520	39.88	0	2.06%
	執行長	汪恩全									
	技術長	賴利溫									
	副總經理	吳春梅									
	資深協理	吳怡宗									
	協理	張瀚文									
	協理	黃晟祐									
	協理	莊誌宏									
	協理	傅虹									
	經理	蘇昕葶									
	經理	申欒晴									
員工	製造工程部經理	林政緯	542	0.74%	0	0	0	542	39.88	0	0.74%
	產品研發部經理	吳旻倫									
	行銷部經理	彭懷賢									
	總經理室資深經理	趙國棟									
	磊晶部經理	曾鈺仁									
	行銷部經理	陳佩君									
	製造工程部製程整合課副理	吳文斯									
	製造工程部前段製程課副理	吳家慶									
	採購部副理	黃薰慧									
	品保部品質工程課副理	柯茂全									
	品保部製程品質管制課副理	鄭朝璋									

註：107/03/31 已發行股數為 73,621,800 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105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計378,112仟元，截至107年第一季止，私募資金已運用114,910仟元，餘前各次現金增資皆已執行完畢，且籌資計畫之效益業已顯現，茲將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A.105年私募有價證券

(一)計劃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私募資金業於 105.12.12 收足股款，並經經濟部 106.1.3 經授商字第 10501300290 號函核准完成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78,112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33.76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78,112 仟元。

(二)105 年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105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5 年 10 月 11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5 年 06 月 24 日；13,00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A)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B)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前述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3)實際定價日及實際認股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策略性投資人；主要客戶 Heptagon Micro Optics Pte. Ltd.全資子公司 AMK INV SYSTEMS PTE. LTD.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公司本身規模及資源等，急需擴大整體產業鏈的合作，共同開發面射型雷射各式應用，發掘潛在銷售機會，拓展目前銷售市場，故擬引進策略夥伴以確保公司長期營運發展。				
股數(或公司債張數)	11,200 仟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及申報日期	105 年 12 月 12 日				
交付日期	105 年 12 月 12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營情形
	AMK INV SYSTEMS PTE. LTD.	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1,200 仟股	其母公司為本公司客戶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33.76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 33.76 元為參考價格 42.19 元之 80.02%。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經由與策略投資人產業合作或聯盟的機會，以擴展市場版圖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截至 107 年第一季底，實際購買機器設備支用金額為 114,910 仟元，運用進度為 30.39%，仍依資金運用進度執行中。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私募資金用於購買機器設備，以擴充本公司產能，目前仍持購置所需之機器設備，尚未開始量產。
已認購(轉換)之股繳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份、無償配股之股份	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所生產的 VCSEL 產品屬半導體雷射光源元件，提供雷射晶圓及晶粒之製作及代工服務，主要產品項目如下：

- (1)面射型雷射感測光源(光感測)
- (2)面射型雷射監視器光源(光照明)
- (3)光纖通訊資料傳輸光源(光通訊)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商品銷值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額	比重(%)	營業額	比重(%)
面射型雷射監視器光源	4,543	5.79	4,318	3.61
面射型雷射感測光源	70,390	89.77	102,301	85.43
光纖通訊資料傳輸光源	632	0.81	8,533	7.12
其他產品/服務	2,847	3.63	4,598	3.84
合 計	78,412	100.00	119,750	100.00

3.目前產品項目

產品主要規格	
波長 Wavelength	810、850、940nm
波長公差 λ Tolerance	± 10 nm
轉換效率 PCE%	43%
光通速率 Gbps	14Gbps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產品主要規格	
波長 Wavelength	680、880、910、1310nm
波長公差 λ Tolerance	± 5 nm
轉換效率 PCE%	50%
光通速率 Gbps	25Gbps

(二)產業概況

目前的市場上在對於紅外線波段的光源部分有分成三大種類：LED(發光二極體)、EEL(邊射型雷射)及 VCSEL(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LED 是發展最久且現今市場上公司競爭者最多的，以台灣具有代表性的公司如晶電、隆達、光磊及鼎元等，而在大陸

如三安等公司；此發光元件有一個元件特性，就是在元件的發光角度及發光功率，都沒有 VCSEL 發光元件來的優秀，而雷射元件的光電特性可以簡單達到發光角度小，轉換效率高，投射距離遠等優勢，所以如安防照明市場領域 LED 的補光投射距離是無法超過 100 米，係因 LED 的發光是散射光且角度太大無法集中投射且無準直性，而 VCSEL 因光集中度高，且具準直性，所以是很容易達成。另外光感測使用 VCSEL，此光源的轉換效率高，所以較 LED 平均需要操作驅動電流到 100 mA，但 VCSEL 光源只需要 5 mA 就可以得到一樣的結果甚至更加靈敏，對感測終端的商品應用是很省電的。另外光通訊的傳輸速度是光通市場最基本的要求，但 LED 的傳輸速度只能到 MHz 等級，但 VCSEL 光源基礎特性就是 GHz 等級的傳輸速度，所以在 LED 與 VCSEL 的市場區隔是很明顯易懂的差別性。

另外一個紅外線波長光源是邊射型雷射，與 VCSEL 有相同 laser 激發出來的光源，惟邊射型雷射所需要的操作電流較高，且所發出的光源光形是橢圓，很難進行控制耦合調整的，另此元件因為需要比 VCSEL 更高的操作電流，所以元件的波長與熱敏感度很劇烈，對於其製程良率與達成性有一定的困難，所以目前只適合使用在雷射筆或是一些對於光波長光形較不要求的應用市場。另外，VCSEL 可容易陣列及積體化，EEL 則無法陣列及積體化。

整體而言，面射型雷射 VCSEL 在紅外線的領域較具獨特性發光優勢特性。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 Markets & Markets 市場調查"VCSEL Market by Type (Single Mode VCSEL and Multimode VCSEL), Application (Data Communication, Sensing, Infrared Illumination, Pumping, Industrial Heating, and Emerging Applications) End users, and Geography - Global Forecast to 2022"，VCSEL 銷售額在 2015 年達 USD954.6 Million 並預估 2022 年成長到 USD 3,124.1 Million，CAGR 達 17.3 %。

近幾年來雷射產品已逐漸廣為市場所知悉並持續運用，而近期 3D 感測在蘋果陣營推出新機後，熱潮逐漸沸騰至最高點，在眾望所歸的 iPhone X 華麗登場後，3D 感測儼然是近期最火燙的話題，這次 iPhone X 取消了 Home 鍵，同時改用 Face ID 解鎖代替指紋辨識功能，3D 感測成了最大的功臣，在智慧手機的風潮中，立下一個創新的標竿。3D 感測應用範圍廣泛，尤其

是在 iPhone X 引領風潮後，其他手機廠勢必跟進，據悉安卓陣營 2018 年將發表的高階機種都將配備相關功能，以利提高單價，根據研究機構拓璞表示，在 iPhone X 率先導入臉部辨識後，行動裝置 3D 感測模組市場產值將出現跳躍性成長，規模從 2017 年的 15 億美元，成長到 2020 年的 140 億美元，年平均成長率為 209%。除手機 3D 感測，未來還可延伸到筆電、個人電腦、掃地機器人等，甚至下個主戰場很可能是 AR/VR、無人機與自駕車這類的新領域，因此更具未來性的題材也開始醞釀發酵，簡單來說，3D 感測的市場，看起來一片光明！許多相關供應鏈廠商，未來也都有機會分食這塊大餅。

本公司考量雷射晶粒產品係已優於 LED 特性，故所推出的 VCSEL 產品運用係以取代 LED 運用攸關產業為目標，而隨著 3C 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量大，本公司主力產品為推廣以消費電子運用感測光源為主，因運用仍受限客戶設計領域很廣，故目前以客戶已切入之主要品項為手機為分析主題。

IDC 預估 110 年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成長至 17.7 億支，換算 105 年至 110 年期間年均複合增長率(CAGR)可達 3.8%，儘管動能持續趨緩，但至少這五年內還沒有衰退之虞，這對越來越倚重智慧型手機的零組件供應商來說仍是好消息。

在 106 年手機及耳機的 PS 感測產品轉量產的帶動下，陸續有 6mil 及 8mil 光感測 VCSEL 新產品已獲認證並轉量產。市場上顯見多款 LED 感測元件已轉換發光源為 VCSEL，未來市場榮景可期。

此外，用於無人車與自動駕駛的紅外線雷射之光探測和測距(LiDAR)系統，也是廠商期待突破市場的項目。目前雷射在產業上的應用非常廣泛，其中仍以加工與通訊產業占比最高達 74% 之多。

光網絡和回程基礎設施，如 100G 和 WDM 通信架構正處於繁榮期：網絡組件和設備市場研究公司 Cigna AI 表示，2016 年第三季度，光網絡系統的銷售額同比增長 10%，其中 100G 和相干 WDM 系統銷售強勁，特別是在中國市場，長途 WDM 支出比上年同一季度增長了 50%。電信行業協會(TIA)表示，物聯網和網絡虛擬化領域 30% 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催生了雲計算、商業乙太網、健康 IT 和機器人市場，TIA 預測 2015-2020 年間，通信和光存儲行業將以 13.7%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市場研究公司 LightCounting 預測，2017-2021 年間，光模塊和光組件的銷售額將以 10% 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

茲針對本公司的面射型雷射，主要分成光感測、光通訊、光照明三大市場主流來進行簡述：

①光感測產業

由於過去 VCSEL 主要用於光纖通信與資料傳輸等應用，供應鏈廠商在穩定成長下，多半採取小而美的營運模式，市場統計過去 20 年來銷往各種終端市場的 VCSEL 總量約為 10 億顆，而 2016 年應用於光收發器的 VCSEL 的銷量逾 3,000 萬顆。2017 年，iPhone X 推出後，消費性電子產品的 VCSEL 出貨規模，已超越原有的光通訊市場，預期到 2019 年應用於智慧型手機的 VCSEL 將達到 2.4 億支，幾乎是光通信應用需求量的 5 倍。

所以，長期而言，因應物聯網及雲端運算等應用發展趨勢，VCSEL 市場成長潛力龐大。尤其，是應用於資料中心、汽車夜視、自動駕駛等領域將更趨廣泛。近年來，中國積極扶植的砷化鎵及通訊元件產業，亦將加速投入 VCSEL 戰場，產業競爭將愈趨激烈。

因此，供應鏈廠商認為，消費性電子產品快速發展已為 VCSEL 產業帶來顛覆性的改變。2018 年手機品牌廠與上游供應鏈合作將浮上檯面，然而蘋果已針對 VCSEL 及演算法等技術佈局多項專利，有意分食市場大餅的業者如何在避免侵犯專利疑慮下，提高 3D 感測精準度及性價比，恐怕是比擴充產能更為關鍵的要素。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IHS 的報告，光感測器在手機和平板裝置市場的銷售量將逐年增長。由於光感測器可根據使用者環境，調整螢幕亮度和色彩，因而吸引蘋果(Apple)和三星(Samsung)等行動裝置品牌廠大舉導入。並於 2017 年達到 13 億美元規模，預計到 2019 年將增加到 1,161 億美元。

來自三星(Samsung)、蘋果(Apple)與中國廠商的需求將驅動光感測器(light sensor)市場在 2013 至 2016 年間成長 16%，IHS 估計，到 2017 年蘋果將會採用三合一元件，因為該類解決方案屆時在尺寸與性能上應可達到該公司的要求。至於中國 OEM 廠商在光感測器市場的採購金額佔整體比例為 23%，採購內容大多數是標準低成本元件，僅有少量高成本、高性能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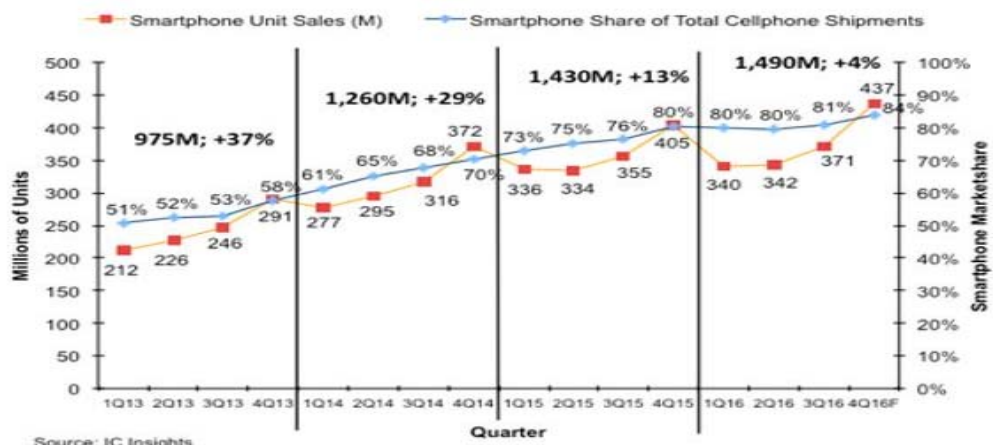
智慧型手機的控制面版從傳統鍵盤的按鍵式，到現在最普及的電容觸控面版的方式，且也因為高整合性多工的應用選項，還有必需隨身手持的應用習慣還有上網的需求，所以電池與功能的耗電性就顯的十分的重要，所以智慧型手機上的耗電量

是很關鍵的重點，之前所使用的光源皆為 LED 的使用，未來更換成 VCSEL 的光源來進行使用，元件本身的耗電量，反應速度，還有距離感測能力都是無法取代的，對於智慧型手機的耗電量是一個很大的提升。

根據環境光亮度調節背光電流，能夠調節色溫，當環境光太強或太弱時，螢幕會自動調整亮度，甚至可以設計到字幕放大或縮小，讓消費者可以更加清晰閱讀，亦可以達到省電的效果。

另外則是穿戴裝置方面的應用，健康管理是目前最火紅的一個議題，從各大知名廠牌的商品與趨勢出貨量就可知道這一個下一代的指標商品是多麼的重要，從 2015 年到 2019 年的研究預估量就知道成長了約 50% 百分比，是一個驚人的成長率市場。也如上述所說明從 LED 更換成 VCSEL 可得到的優勢，感測元件輕薄短小，省電，速度快，都是可得到的好處，所以目前 VCSEL 面射型雷射的未來潛力在感測上使用很值得期待。

智慧型手機出貨量與佔整體手機市佔率



Source : IC Insights , 2016 年 11 月

②光纖通訊產業

光通訊是以光來傳送資訊的通訊方式。從 1966 年高錕(CK. Kao)博士和 Hockham 發表的論文中，人們開始發現如果利用光當作媒介來進行通信資料的傳輸，通訊品質的表現將相當優異。隨著技術的不斷改良，直到 90 年代，由於網際網路的興起及蓬勃發展，對於網路資料傳輸之頻寬而求日增，使得人們終於開始廣泛且大量的將光纖通訊技術應用在商業及民生用途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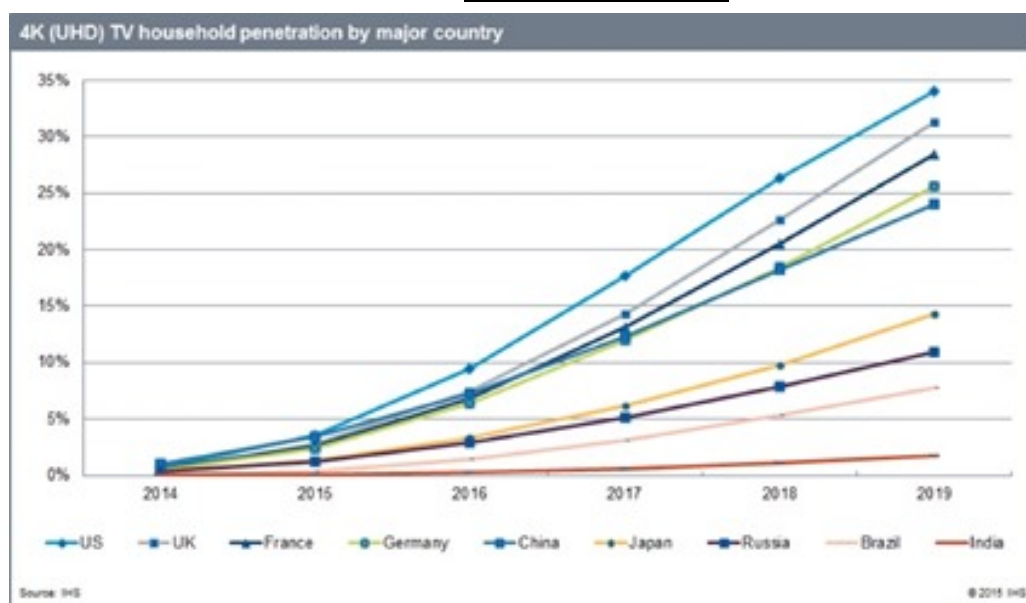
4K/8K 電視在亞洲市場的表現也同樣亮眼，中國市場近幾年的 4K 電視佔有率有逐漸上升的趨勢。受惠於 4K 電視的價格

持續下降、產品樣式不斷增加、以及日益多樣化的播放內容及格式，中國大陸 4K 電視在 104 年第 1 季出貨量年成長率高達 244 %，單季出貨量超過 260 萬台。IHS 表示，大陸 4K 電視的出貨量佔據全球需求量的的一半以上，將直接影響未來產品發展趨勢。

光通訊系統在數據中心應用爆發，雲計算如火如荼地發展，大數據、物聯網等應用的日益豐富以及互聯網用戶不斷增長，推動大型數據中心加快建設，而數據中心網絡需要使用光纖光纜、光通訊設備及器件，這些都給光通訊行業帶來了全新的市場機遇。由於光通訊具有“通信容量大、傳輸距離遠、抗電磁干擾、傳輸損耗低、信號干擾小”等優點，目前已經成為世界上最主要的信息傳輸手段。

保證 4K 電視畫質 UHD 標準，HDMI 線材是關鍵。一般 4K 電視常見的迷思：解析度 3840x2160 的電視一定是 4K 電視其實不然，4K 解析度只是 4K 電視的顯示屬性，但解析度 3840x2160 的電視不一定是 4K 電視。華立捷科技據此評估在 HDMI 的光通訊訂單需求預估有 10 ~ 30 % 的成長，除 HDMI 外，Optical-Mdem、Type-C 及 Data-Center 亦將大幅成長。

4K 電視預估銷售率



光通訊的市場需求，主要產品光收發模組係結合接收和發射兩種功能，電訊號輸入後，經由雷射二極體(光發射器)將電訊號轉換為光訊號在光纖纜線中傳送，之後由另一端的受光二極體(光接受器)將光訊號轉為電訊號輸出，屬於通訊領域中的光纖通訊產業，近年雲端運算環境日益成熟，多樣化的網路平台、線上應用服務、行動手持裝置，以及 Data Center 出現的影響，無論是企業或消費者，對於網路頻寬需求變得越來越迫切，促

使光通訊產業相關設備、產品及技術的未來發展，開始受到重視。從全球市場來看，在高頻寬與高速率的寬頻網路需求持續增加。

在光纖通訊系統中通常作為光源的半導體元件是發光二極體(light-emitting diode, LED)或是雷射二極體(laser diode)。LED與雷射二極體的主要差異在於前者所發出的光為非同調性(noncoherent)，而後者則為同調性(coherent)的光。使用半導體作為光源的好處是體積小、發光效率高、可靠度佳，以及可以將波長最佳化，更重要的是半導體光源可以在高頻操作下直接調變，非常適合光纖通訊系統的需求。從Infonetics 2016年的預測來看，高速光模組的市場成長快速，2020年總產值接近45億美元。光通訊產品需求強勁，華立捷的10G以上的高速光纖收發模組之VCSEL晶片，則為其關鍵的光源半導體元件。

另外一塊短距離光纖通訊的應用，因應物聯網衍生之雲端的巨大的資料量與傳輸速度需求，與最新資訊歐洲議會通過，歐盟內所有廠商統一採用相同充電規格，2016年納入法律系統，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穿戴裝置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必需於2017年前轉換完成。利用光纖傳訊具有容量大、隱密性、訊號衰減程度低的特性，對於長距離以及大量傳輸的優勢更為明顯，因此逐漸取代過去傳統的銅線傳輸；從最早利用波長850nm的砷化鎵(GaAs)雷射做為光源，一直到目前已演進為傳輸速率為100Gb/s的寬頻通訊技術，未來更朝向400Gb/s做推進。並因應網路世代的巨大資料量傳輸，其中之USB3.1 GEN2 10Gbit/s之需求，也是很重要的目標市場。

新增的物聯網裝置不斷增加，2020年物聯網市場價值將達1.7兆美元(包含：汽車、智慧冰箱、智慧電燈、智慧鎖等物聯網內的一切上網設備)設備、連接與IT服務將構成全球物聯網市場的主要市場，將囊括高達三分之二的物聯網市場佔有率。IDC預計到2020年亞太地區物聯網市場營收，將佔全球的市場佔有率達51.2%，主要原因在於中國大陸之行動裝置用戶數不斷增多，以及政府為了提高製造業效率而進行的一連串措施，使得其大量刺激新裝置和物聯網標準的出現。至於韓國和新加坡等網路較為普及的國家，則將加快發展智慧城市的建設，進而強化物聯網的未來發展機會。

本公司所生產的雷射元件與技術就是符合上述的光纖通訊市場。是極度適合本公司VCSEL元件應用市場，也是本公司目前發展的計畫目標。

③光照明產業

自 2000 年以來，數位化監控市場得到了快速的發展，新興的數位化監控產品因此誕生，其中以數位化安防產品為代表的夜視技術應市場需求發展尤其迅速。夜視監控器按原理分，有主動式和被動式兩種。其中主動夜視系統是利用非可見光作光源，它有兩種工作方式：一種是區域發光器，如紅外線；另一種是採用窄光束控制掃瞄視場，接收反射非可見光在監視器螢光幕上同步顯示圖像，這種夜視監控器也可稱為光夜視監控器。

夜視技術已成為當前監控技術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多年來，在夜視監控技術的基礎上，夜視技術已得到迅速發展，而且已滲透到工業、農業、國防、公安、石油以及國民經濟和生活的各個部門和領域。夜視技術在公共安全業務中的應用，已愈來愈引起高度重視。在重要場所的監控、重要文物的保護、安全檢查、交通管制、刑事偵查、消防工作、傳送情報等業務工作中，都將其作為重要手段。當然，對於一些不允許用燈光照明的特殊場所就得用夜視系統監控，比如邊防出入境或其他重要機密部門的警衛暗哨。目前夜視系統中，提供紅外線之光源主要以高功率 850nm 波長為主，在實際操作上，由於 LED 是屬於發散光源，為達到遠距離照射往往需要提高操作電流而增加 LED 輸出功率，此一做法卻額外造成消耗功率提高且系統溫度往往隨之提高而需額外散熱系統。因此若能將紅外線光源改成面射型雷射，基於雷射具有高轉換效率且光束集中等特性，且未來安防已經是高清的市場，相信是一最佳選擇。

面射型雷射 VCSEL，在此紅外線的領域是很有獨特性發光優勢特性。有關各種光源元件特性比較如下表：

表1 VCSEL與LED、EEL Laser特性比較				
元件特性比較				
	LED	EEL	VCSEL	VCSEL優點
電的參數				
操作電流(mA)	100	40	12	低功率，減少熱的影響
電阻(Ohms)	3	6	30	高電阻，易設計較優益的性能
頻寬(GHz)	>0.1	1-10	1-10	容易達到高傳輸速率
相對強度噪音(dB/Hz)		-120	-120	低EMI，高速傳輸低功率消耗
光的參數				
起始電流(mA)	NA	15	0.5-5	低功率輸入即可操作
斜率效益(mW/mA)	0.001	0.3-0.9	0.2-0.7	容易控制增加的效率
光束角度(degree)	180	40	15	改善與光纖的耦合
光譜寬(nm)	50	3	<0.3	不需要濾波器
激發時間(ns)	5	<0.1	<0.1	
散色(μm)	0	7	0	簡單的光特性，較高的效能
光束形狀	NA	橢圓	圓形	容易聚焦且精準度較高
一般的參數				
2D Arrays	是	否	是	
dλ/dT(nm/°C)	0.3	0.3	0.06	穩定的溫度變化特性
信賴性(hrs)		10 ⁵	10 ⁶	較長生命週期
晶圓測試	是	否	是	較高的產出率
資料來源：AXT/PIDA整理				

研究監視器市場後，我們發現，現有監控器多為 IR(850nm) LED 監控器，普遍存在著遠端影像不清晰及散熱問題。由於 LED 光源為散色光，對於距離超過 40 公尺後所拍攝到的影像為非清晰影像，且遇到煙霧狀況下，由於光要穿越煙霧，會加強其強度，導致拍攝出的影像過於曝光，結果形成遠的影像拍不到，近的影像卻又過於曝光，因此降低監控品質，實為一大缺點。另外，因為 IR-LED 轉換效率差，所以發光會使溫度急速上升，所以大型監控器內部都需安裝散熱風扇及複雜的散熱鰭片，若遇到颱風或是下雪等天氣狀況，將損壞其風扇，故障率升高也相對增加其重量跟成本。

有鑑於上述原因，致力改善由 IR-LED 監控器所帶來的缺點，以 VCSEL 取代 IR-LED。VCSEL 屬於雷射元件，雷射光具有低發散性，光束不容易散開，可保持極細且直的光束，光束本身攜帶的能量很多，並具有高指向性同調光源，如此一來應用於監控器內可增加其拍攝距離，另一方面即便遇到下雨或煙霧等環境狀況，雷射光依然可以穿透，使其拍攝出來的影像相對仍屬清晰。另外雷射相對於 IR-LED 光電轉換效率高，同時耗電量低，同等輸出功率投射距離約為 IR-LED 的 2~3 倍，不但具有節能功用且無須散熱裝置，整體監控器由鋁合金機殼本體散熱，無須另設風扇裝置，可將機體重量從 20 公斤降到 4.5 公斤左右，故障率降低也節省之後維修成本，遠近物體的辨識率也都高於 IR-LED 光源機種。

VCSEL 在監控產業中主要應用於 Camera 夜間擷取影像時所需的紅外線發光晶片，華立捷科技於 850nm 面射型雷射 VCSEL 所製成的雷射二極體具有體積輕巧、消耗功率低、使用壽命長、可由電流大小調整輸出功率等優異特性，主要鎖定於電腦雷射滑鼠以及紅外線夜視照明及偵測系統所需之主動光源。以雷射光源做為紅外線夜視照明及偵測系統所需之光源，是屬於取代傳統 LED 之取代性產品。

下表列出 LED 與 VCSEL 為輔助紅外線光源的比較：

	IR LED	VCSEL
光波長	850nm	850nm
發光頻譜半高寬	50nm	<1nm
濃霧穿透	差	佳
投射距離	差	佳
指向性	散射光	高指向性同調光
散熱裝置	複雜(需風扇、散熱鰭片)	簡單
光源耗電量	耗電	省電
使用壽命	1 萬小時	5 萬小時

上表左列為一般紅外線監視器基本規格，一般皆使用 IR LED 為光源，其缺點為轉換效率低、操作電流高、發散角廣，照射距離短，在雨天或起霧的環境中，光的穿透力較差。如輔以右列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 VCSEL 為照射光源，因 VCSEL 光轉換效率高，壽命長且同時有低消耗功率、高穿透性、光源集中，照射距離遠等特性，補足傳統 IR LED 缺點，非常適用於夜間長距離或者氣候條件較差地區之安全監視系統。

縱觀視頻監控高清化發展，不但有技術發展和成熟因素的推動，還有市場需求的驅動。過去，許多監控系統都存在監控圖像不清晰問題，看不清成為監控用戶普遍的抱怨，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監控系統的普及應用。看不清讓許多監控系統成為嚇唬人的擺設，儘管有圖像，但圖像非常模糊，無助於破案，沒有多少利用價值，而且要成為這樣得需求，所使用的光源就必需是雷射的光源，光的純度才足夠，所以也是 850nm 面射型雷射的特性。

因光照明領域的部分遠距離的需求性，在目前普及的 LED 光源是無法得到效果的，邊射型熱衰減率高與二次光學的設計困難，所以只要在遠距離的需求上一定必需使用 VCSEL 的光源來使用，因為市場的特殊性。還有光感測 PS sensor 智慧型手機市場的加速成長，大陸市場還有埃及區域的內需需求持續進行更換成智慧型手機中，而大陸智慧型手機品牌，包含華為/聯想/小米都努力往世界手機市佔前五大品牌方向邁進，另光通訊目前大陸市場持續推行國家策略的基礎建設，相關光纖通訊成長率皆比前幾年成長超過 100%，所以依目前的市場情況發展，相關產品在因應前述市場之動能需求下，其季節性的變化對本公司欲擴展之市場而言，對本公司的營收波動影響相對是較低的。

綜上所述，可了解本公司目前雷射二極體銷售應用區域在安防監控(光照明)、光感測(環境光感測 sensor)及光通訊三大領域；在 106 年蘋果使用 VCSEL 奠定手機未來 3D 感測新技術基礎，107 年非蘋手機開始跟進，將讓全球磊晶持續大缺貨。本公司的研發團隊開發完成之轉換效率 43% 的高功率產品，目前已進入產品認證及轉量產階段，即將應用於此領域，搶攻高功率 VCSEL 市場；另於高速光通的傳輸應用於 4K/8KTV、光學 HDMI 及 Type-C、Optical Modem 等產品，將帶動高畫質電視產業、大數據雲端產業及高傳輸量的光連接器產業。而遠距安防、高清監視器、汽車夜視、無人駕駛等汽車產業皆為 VCSEL 未來的光照明潛在市場。有鑑於 VCSEL 產業運用即將蓬勃發展，本公司將在此領域持續非常努力深耕技術，並將產品推廣至到全世

界，可期待這些市場將使得本公司雷射二極體應用產值銷售將創造高峰。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 紅外線夜視照明

在紅外線照明及夜視系統應用上，850nm 面射型雷射具有高轉換效率、低操作電流及低功率損耗等特性，在照射工作距離從短距離到遠距離 100 公尺(含以上)之夜視系統都相當適合，可取代傳統 LED 光源，達到節能省電功效，且無需額外散熱裝置設計，並且不會有光散射與投射距離不足的問題。

居家安全，社會安全防護在最近年來的受到矚目的社會安全議題，而到處可見的安防監控更是落實安全防護的一大利器，華立捷科技的高功率面射型雷射產品更是安防監視器中的核心零組件之一，目前華立捷面射型雷射可提供至 100~300 米以上的 850nm 與 940nm 波段的照明光源，由於高功率面射型雷射在光照明的使用上擁有雷射的高功率直向性，可讓安防監視器無視於惡劣的天候環境，仍可以讓安防監視器獲得良好的影像，這是一般 LED 照明光源所無法達到的特性，同時也是面射型雷射所具有的特性優勢。

② 紅外線面射型雷射光感測

利用紅外線的光照射空間，再將照射的影像讀取來判別物體的移動狀態為光感測元件的基本原理。但因傳統的紅外線 LED 光源，所照射到的影像其解析度及判別遠近的能力較差，而雷射因為同調性及高的指向性，利用其 Speckle 來判別物體的遠

近，且其解析度更高，且更省電可照距離又較遠，所以光感測已將面射型雷射視為主要紅外線光源元件，並且光源的角度與光頻譜都可以補足 LED 的缺陷。

智慧型手機中的 Proximity Sensor(以下簡稱 PS)多使用 850nm IR-LED 作為其光源，而 LED 先天存在發散角大及操作電流高的物理特性故 Sensor 於設計時 LED 與感光 IC 需保持一定距離且需要使用障壁做阻擋以減少雜訊故總體積無法縮小，也間接致使智慧型手機在機構及外觀設計上存在著較低的彈性，使用 VCSEL 做為 PS 光源則可有效讓 Sensor 縮小，增加智慧型手機在設計上的彈性。

在 VCSEL 的主流製程技術有兩項，使用離子佈植技術製程或氧化侷限制程，雖然離子佈植技術相對較為容易並可得到相同的雷射光，但存在功率較低、起振電流高、熱衰減變化率高之缺陷，本公司使用氧化侷限制程的技術可避免前述問題產生；現階段 VCSEL 在智慧型手機的應用上除 PS 未來會朝向更多工的發展性如合併 Gesture 技術於同一 Sensor 上，此時就需要更加優異的 VCSEL 元件，唯有選擇氧化侷限技術才有辦法達到要求。

③光纖通訊

光網路之光纖通訊需具備頻寬大、傳輸容量大、傳輸距離遠、體積小及安全性高的優點。目前 10Gbps 速率的網路已被廣泛佈建且幾近不敷使用，40Gbps/100Gbps 的規範也完整被定義並有第一代產品推出。隨著物聯網(巨量快速行動通訊)概念的興起，未來網路需求持續增加，行動通訊手機用網路、電信網路、資料中心網路及光纖到家網路等將佔最重要的部分。而華立捷 850nm 之 40Gbps array 之產品亦被台灣上市櫃公司採用並送系統端終端客戶驗證中。

最新通訊技術所要求的頻寬與速度越來越高，包括連接通訊規範 Type-C 的制定與需要高速 HDMI 連接傳輸的 8K、4K 高色彩面板電視都是需要應用高頻寬、大資料傳輸的短距離光纖通訊的應用一環，本公司所擁有的面射型雷射技術更適合用於光通訊系統中之光發射器，本公司 850nm 之 40Gbps array 之產品亦被台灣上市櫃公司採用並送系統端終端客戶驗證中，近年來更持續與國內大學合作開發高速率 850nm 400Gbps 光收發傳輸模組，另外 2016 年歐盟已規範所有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穿戴裝置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採用相同 USB3.1 Type-C 的充電規格，隨著傳輸資料量增加及消費者傳輸速度下，採用 VCSEL 取

代 LED，有助於提升傳輸速度。另包括使用在戶外 4K、8K 高色彩面板的所需要的 HDMI 長距離傳輸光纖通訊部分，本公司也持續與合作廠商共同開發中。

4. 產業之競爭情形

最近幾年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ertical-Cavity Surface Emitting Laser；簡稱 VCSEL)的發展相當受人矚目，因 VCSEL 可製造出二維陣列的模組，因此在應用上較多便利。與 LED 的發光為類似的模式，所以 VCSEL 幾乎都可以取代 LED 的光源應用。惟由於 LED 技術成熟，生產者眾，價格持續下滑，而 VCSEL 晶片生產廠商較少，價格價高，製造廠商在考量下游消費者對價格接受程度下，雖 VCSEL 效能佳，惟在考量性價比下，以往應用仍以 LED 為主。

而邊射型雷射，在量產的技術是沿著基板的結晶平面劈開而形成鏡面層，利用此方法產生雷射共振激發出雷射光，因此鏡面的反射性能取決於製程能力，而 VCSEL 是利用 MOCVD 磊晶成長出共振腔，所產生出來的雷射光，則省去了邊射形雷射製造鏡面的問題，也因為此優勢使得 VCSEL 成為最近幾年投入研究與市場主流的雷射光源產品。

智慧型手機市場瞬息萬變，若以目前環境光感測 IC 市況而言，因隨著行動通訊裝置越趨普遍，對省電的需求不斷提高，搶食大餅者也越來越多，除既有的國際大廠 AMS(奧地利微電子)、Sharp、MAXIM，以及台廠凌耀、敦南、矽創等外，包括 F-IML、原相等也積極尋求切入。而市面上的產品，多採用 PS+ALS 的二合一晶片，環境光感測 IC 業者因此認為，採用成本較低的 ALS+PS 整合型晶片、甚至是僅有 PS 晶片版本的產品將更普遍，這也是環境光感測 IC 業者可耕耘的方向。

近年中國大陸智慧型手機品牌廠市占大幅成長，故中國智慧型手機品牌廠商亦是本公司與合作客戶欲推廣方向，104 年度本公司所生產之 VCSEL 晶粒已成功導入中國知名品牌旗艦機光源。另 105 年 2 月本公司亦正式成為某國際大廠手機及無線耳機 PS 感測產品 VCSEL 晶粒供應商，並於 105 年 6 月開始正式出貨生產，目前持續出貨當中。

本公司的雷射製作技術已經超過十餘年的時間，所以在這個領域有一定的技術門檻與優勢。在應用於光照明的方面，本公司雷射產品的封裝方式與 LED 完全相同，所以在取代上不需要進行調整，並且在一個機型的使用上可以大幅的減少元件顆數，可以達到輕薄的機構設計；另在應用於光感測的部分，本公司的元件已經與 IC 設計國際大廠，經過多年的合作設計，已

經有良好的技術門檻，對於需要遠距離的感測，本公司的雷射也是可以大幅的減少元件使用量，做到輕薄的概念。在感測元件上使用 LED 會有傳輸速度不足與背景光源影響特性的缺點，但使用本公司的元件不會有上述的缺點。

國外 VCSEL 大廠因應 VCSEL 產品已逐步導入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運用，因此近幾年亦投入該產業之供應鏈，但其生產成本不低，而本公司的技術門檻是從做上游的磊晶到晶粒製作，一條龍的生產開發，不同於其它國內對手的片段式生產製作，所以技術與價格我們是有優勢的。

綜上所述，本公司之紅外線 850、940 nm 面射型雷射磊晶片及晶粒，不論是在光照明及光感測產品應用上，因產品具有優越之特性，可以有效取代 LED 之產品運用，可提供客戶在光源元件之應用另一選擇方案。目前在光照明及光感測主要競爭對手為 LED 晶片廠及國際 VCSEL 大廠，包括 Princeton、Finisar、Lumentum、晶電、及光環等晶片廠，但因本公司雷射產品具有以下之優勢，因此對於未來市場競爭極具有信心，茲說明如下：

①技術面

雷射在長晶、製程技術都比 LED 難度高，且元件轉換效率優於 LED 及具有省電、投射距離遠等優越性。一般光電半導體公司要切入不容易，而本公司產品製作在規格上（如光轉換效率等）已達到國際水準。

②成本面

雷射元件成份和 LED 元件相同，但在相同面積下具有更高之功率，因此可以節省許多成本，以目前 CCD 產品應用，1 顆雷射可以取代 4 顆 LED；另雷射單價雖略高於 LED，但本公司係從磊晶、製程至燒測一條龍自行生產，因此成本更有控制力，故和其他雷射製造商相較下具有優勢。

③市場面

面射型雷射(VCSEL)具有高性能之特性非 LED 產品可為取代之，經過這幾年來的推廣，且在 Apple 公司智慧型手機及無線耳機導入 VCSEL 運用帶動下，VCSEL 於 2017 年起已逐步在消費性電子感測市場發酵，無論光照明或光感測都將引起產業的風潮，更會加速產業在車用、體感、滑鼠、及夜間照明的成長與應用，而本公司產品已經各大手機廠商認證，部分產品業已成功導入目前銷售之消費性電子產品中。

5.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研發工作主要由產品研發部進行開發，研發產品皆遵循符合 ISO 規範內部文件的新產品開發程序書，開發程序分為以下階段，新產品開發提案、提案審查、計畫擬定產品設計、設計審查、樣品試做、設計驗證、技轉小量產試做、客戶確認

最終進行量產導入等階段，務求每一項新產品開發均有謹慎的設計標準及特性驗證程序使最終產品達到客戶需求；目前產品研發部直屬於總經理室與行銷部、磊晶部、製造工程部、品保部緊密配合達到將產業、客戶需求，轉為內部規格，並迅速將樣品階段轉移至量產品提供客戶最即時與滿意的服務。

(1)技術層次

華立捷科技致力於高科技光電產品的生產與研發，產品為光電半導體雷射、共振腔發光二極體。在技術層面上我們擁有專業雷射半導體的技術，擁有 MOCVD 磊晶成長與製程製作成熟的專業團隊，可負責生產公司目前現有之產品，並隨時不斷研發新產品以及提升現有產品效能以迎合市場需求。

(2)研究發展

華立捷科技所有的磊晶成長、晶粒製程技術均由本公司經數年研發團隊努力，自行開發完成。未來新產品開發所需技術，除由既有研發團隊努力達成外，更將與國內研究機構與學術單位合作，積極共同開發進行研發合作。並且同時為確保關鍵技術不外流，又能顧及研發團隊技術分享，華立捷科技以 ISO 9001 做為公司管理原則，尤其在研發部門特別強調資訊保密管理。華立捷科技每位員工更需遵守並簽訂工作保密條款及契約，以保障離職員工對營業機密與公司智慧財產的尊重。

(3)最新開發之產品

華立捷科技因應市場紅外線大功率產品需求增多，目前已成功開發出輸出光功率達 3W 以上的晶粒，滿足遠距離照明使用。

還有符合 Gesture / PS /ALS Sensor 使用的配合光源，並且目前懸浮控制的成品有兩種，一種 IC Sensor 另一種鏡頭演算方式，兩種方式都可使用本公司的光源得到較佳的效果。

(4)未來新品開發

未來的科技商品應用，需要光源的部分，已經朝向微小化並且省電的方向進行，華立捷光源是往這方向去發展，且目前的新產品市場已經在感測器及光通訊產業應用。

現在的生活應用隨著 3C 產業智慧型手機 NB 等，設計偏向薄小及高靈敏性發展，華立捷自身之雷射產品優異特性恰巧補足目前 LED 光源的缺點，加上智慧行動上網普及雲端資料庫作業，所以本公司的 VCSEL 光源在未來的市場需求面向是非常適合運用。

目前各先進國家已推動光纖到家(FTTH)計劃，建置光纖網路之資料傳輸速度需求也越來越高，華立捷亦已著手開發1310NM/1550NM FP LASER 及 PD。至於短距離光纖通訊的應用，因應物聯網需求衍生之雲端的巨量資料傳輸，本公司正與國內大學合作開發超高速率 850NM 400GBPS 光收發傳輸模組，初期會以多通道的方式為主。另歐洲議會日前通過，歐盟內所有廠商統一採用相同充電規格，2016 年納入法律系統，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穿戴裝置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必需於 2017 年前轉換完成。其中之 USB3.1 TYPE C 之需求，華立捷目前也與合作廠商共同開發中。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 (A)	47,810	48,894
營業收入 (B)	78,412	119,750
A/B(%)	60.97	40.8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項 目
105 年度	1.810nm 8mil/13mil/23mil/40mil 光感測面射型雷射元件開發。 2.850nm 10/14Gbps 光通訊元件開發。 3.850nm 6、28、31mil 光感測面射型雷射元件開發。 4.850nm 57、58mil 高功率面射型雷射元件開發。
106 年度	1.810nm 40mil 高功率面射型雷射元件開發。 2.940nm 31mil/40mil/48mil 高功率面射型雷射元件開發。 3.850nm 25Gbps 光通訊元件開發。 4.680nm 6mil 光感測面射型雷射元件開發。 5.4Inch 面射型雷射磊晶片開發。 6.6Inch 面射型雷射磊晶片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主力產品為推廣以消費電子運用感測光源為主，因運用仍受限客戶設計領域很廣，故目前以客戶已切入之主要品項為手機為分析主題。

IDC 預估 110 年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成長至 17.7 億支，換算 105 年至 110 年期間年均複合增長率(CAGR)可達 3.8%，儘管動能持續趨緩，但至少這五年內還沒有衰退之虞，這對越來越倚重智慧型手機的零組件供應商來說仍是好消息。

在 106 年手機及耳機的 PS 感測產品轉量產的帶動下，陸續有 6mil 及 8mil 光感測 VCSEL 新產品已獲認證並轉量產。市場上顯見多款 LED 感測元件已轉換發光源為 VCSEL，未來市場榮景可期。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擴大市場佔有率，除穩固現有產品銷售外更積極推廣新產品應用，增加與客戶間產品銷售種類，並建立長遠合作關係。
- B.在強化現有通路下並積極建置行銷通路，擴展新客戶，開發潛在市場。
- C.藉由參與國內、外大型商業展覽活動，加強產業上、中、下游廠商互動，並藉此取得相關產業市場資訊。

(2)生產策略

- A.加強品質把關，藉由產品品質的不斷提昇，確保提供客戶優良的產品品質。
- B.降低成本，針對生產原物料定期檢討並評估合理成本。
- C.提升生產效率，除利用自動化設備降低人工成本，更著重於定期生產設備保養以降低異常發生損失。

(3)產品發展策略

- A.強化研發實力，完成有效國際認證。
- B.紅外線 850nm 和 940nm 面射型雷射：應用於光照明和光感測紅外線光源元件。

(4)人力資源策略

- A.積極延攬海內外優秀之技術人才。
- B.強化員工在職教育訓練，並培育中高階主管以鞏固企業發展。

(5)財務策略

- A.充實自有資本，適時調整財務結構以降低負債比。
- B.因應市場快速成長及變化，預算未來資金流量。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目前本公司針對手機感測部分國內外廠商都已經進行佈局，針對 IC 設計公司，都已經送樣有些已經到生產階段，針對安防監控部分因為 VCSEL 的特性，所以國內知名的 LED 公司，也開始與本公司進行合作，希望利用他們 LED 的通路再加上 VCSEL 的光源來增加此元件的市場滲透率。

A.在現有合作客戶基礎下，結合上中下游廠商成為策略聯盟，強化健全的產業鏈。

B.加強與客戶間互動關係，因應產業趨勢及客戶發展策略提供所需之產品，並簽訂長期合作合約。

C.爭取與國內外知名大廠合作機會藉以擴大銷售範圍，以期永續經營。

(2)生產策略

A.持續產品品質提升，達到 100%客戶滿意度。

B.著重生產效率提升，持續製程改良，並開發原物料新供應商。

(3)產品發展策略

以核心磊晶、製程及封裝技術開發具廣大市場且高利潤之新產品。

(4)營運策略

在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領域中成為最佳的磊晶片與製程晶粒供應商，著重新產品開發時效性及提供客戶具價格競爭優勢、高品質等全面性需求。

(5)人力資源策略

整合人力資源計畫達到最佳成本效益以及人力合理化。

(6)財務策略

配合公司中長期規劃，於資本市場及金融體系取得所需資金，並規劃資金運用及掌控運用情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銷售及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5年度		106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44,892	57.25	24,519	20.48
外銷	33,520	42.75	95,231	79.52
合計	78,412	100.00	119,750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在策略規劃上專注於光電半導體元件之磊晶成長與晶粒製程，公司產品及服務呈現多樣佈局，與單一產品及規格生產之大廠有所不同。在850 nm面射型雷射產品方面，本公司同時能提供磊晶片與製程後之晶粒，在產業中屬於上游型態，產品應用用於雷射滑鼠以及光感測PS/ALS/Gesture及紅外線夜視監視系統，希望單一產品多應用化市場經營，以降低單一產業變動風險。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光照明市場

自2000年以來，數位化監控市場得到了快速的發展，新興的數位化監控產品因此誕生，其中以數位化安防產品為代表的夜視技術應市場需求發展尤其迅速。

夜視監控器按原理分，有主動式和被動式兩種。其中主動夜視系統是利用非可見光作光源，它有兩種工作方式：一種是區域發光器，如紅外線；另一種是採用窄光束控制掃描視場，接收反射非可見光在監視器螢光幕上同步顯示圖像，這種夜視監控器也可稱為光夜視監控器，如紅外、紫外、x射線等。

被動夜視系統是利用自然界的微光如月光、星光、天空輝光、及物體本身所發的熱，通過像增強器放大增強達到可視的目的；這類夜視監控器也稱為微光夜視監控器或熱成像器。低照度CCD攝影機達不到夜視要求，使得監控系統一到晚上便馬上“失明”。屬於雷射光之紅外線夜視系統卻能有效彌補這一漏洞，成為夜間監視的佼佼者。

夜視技術已成為當前監控技術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多年來，在夜視監控技術的基礎上，夜視技術已得到迅速發展，而且已滲透到工業、農業、國防、公安、石油以及國民經濟和生活的各個部門和領域。夜視技術在公共安全業務中的應用，已愈來愈引起高度重視。在重要場所的監控、重要文物的保護、安全檢查、交通管制、刑事偵查、消防工作、傳送情報等業務工作中，都將其作為重要手段。當然，對於一些不允許用燈光照明的特殊場所就得用夜視系統監控，比如邊防出入境或其他重要機密部門的警衛暗哨。目前夜視系統中，提供紅外線之光源主要以高功率850nm LED為主，在實際操作上，由於LED是屬於發散光源，為達到遠距離照射往往需要提高操作電流而增加LED輸出功率，此一做法卻額外造成消耗功率提高且系統溫度往往隨之提高而需額外散熱系統。因此若能將紅外線光源改成

面射型雷射，基於雷射具有高轉換效率且光束集中等特性，且未來安防已經是高清的市場，相信是一最佳選擇。

(2)光感測市場

隨著科技逐步的進步，引領電子產業的蓬勃發展，其中消費性電子產品廣泛運用帶給人類眾多的人性便利化，例如在感測元件的普及需求就有很大的演進始，以電腦產業周邊滑鼠工具來說明，從最早的滑鼠從滾輪到光學鼠到現在的雷射滑鼠，滑鼠的速度DPI數值越來越高速度越來越快，甚至現在已經有競技滑鼠的產生與行業，雷射滑鼠目前在市場上有一個很穩定的市場以及群組；而電腦的螢幕部分從只有鍵盤控制輸入到觸控螢幕電阻式電容式到光學式控制，甚至到現在的空中懸浮式（gesture / Kinect）方式。

另外一個代表性的3C市場，智慧型手機，目前是消費性電子產品中整合性最高，市場需求與便利性最重的一個商品市場，智慧型手機把通話、視訊、上網、音樂遊戲等相關應用整合在一起，增加人類生活的便利性；手機的鍵盤從按鍵到觸控式螢幕，因需具有高整合性多工的應用選項，並且必需考量隨身手持的應用習慣，所以電池與功能的耗電性就顯得十分的重要，故智能手機上的省電sensor便具備重要的關鍵元件，而使用VCSEL來進行這關鍵感測器的光源元件，其本身的耗電量與反應速度還有距離都是現行LED 光源無法取代的。

最後穿戴式裝置，健康管理是目前最火紅的一個議題，從各大知名廠牌的商品與趨勢出貨量就可知道這一個下一代的指標商品是多麼的重要，從2015年到2019年的預估量就成長了約50%這是多麼驚人的成長率。

如上述所有的感測元件都是往輕薄短小、省電、速度快的方向進行發展，而 VCSEL 特性可以符合其需求，故可預期 VCSEL 面射型雷射元件運用，其未來潛力是很值得期待。

(3)光通訊市場

光纖通訊運用是一個完全為雷射產業量身訂做的市場，光纖通訊需具備頻寬、傳輸容量、與傳輸距離遠、及安全性高的需求目標，目前各先進國家已推動光纖到家(FTTH)計劃，建置光纖網路建設，另外一塊短距離光纖通訊的應用，係因應物聯網衍生之雲端的巨大資料量與傳輸速度之需求，而今歐洲議會通過，歐盟內所有廠商統一採用相同充電規格，2016 年納入法律系統，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穿戴裝置等消費性電子產品

必需於 2017 年前轉換完成，其中 USB3.1 Type c 之需求，也是很重要的目標市場，本公司所生產的雷射元件與技術就是符合上述的光纖通訊市場的方向。

綜上述，此三大市場需求都是極度符合本公司 VCSEL 元件應用市場，也是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計畫發展的方向。

4.競爭利基

(1)自有廠房，產線完整

本公司自有廠房面積 5,320.95 平方公尺，擁有四吋 VCSEL 量產磊晶片及晶粒之磊晶、製程及量測設備，預計 107 年底將完成現有廠區最大產能運用之擴充，可以滿足近期客戶之需求；另為因應未來市場及營運規模競爭之需，將提出新廠區之擴充計劃，故擬 107 年辦理現金增資擴建新廠，以擴增六吋生產線之產能，以期自行生產降低營運之風險，並且完全滿足客戶未來對 VCSEL 之需求。

(2)掌握自有技術，縮短新產品上市時程

本公司技術團隊來自國內外知名學府及相關產業，不論在磊晶成長、晶粒製程、特性分析量測等皆已達成熟階段；另目前台灣並無全同類型競爭公司。現在相關產品，主要競爭對手均為國際大廠，本公司所擁有磊晶成長、晶粒製程技術皆為公司研發團隊的共同努力並自行開發完成。未來新產品開發所需技術，除由既有研發團隊努力達成外，更將與國內研究機構與學術單位及國際 IC 設計大廠合作，積極共同開發進行研發合作。本公司不論在磊晶成長、晶粒製程、特性分析量測等皆已達成熟階段，技術自主開發不需依靠技術授權而能精確滿足客戶產品規格上需求。

(3)堅強研發團隊，強化研發實力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產業核心競爭能力仰賴於新產品研發能力及相關自有磊晶技術，在市場瞬息萬變客戶需求日新月異情況下，本公司已培養一批具備磊晶成長、製程測試、元件分析、材料分析專業能力之研發團隊。另外，本公司成立產品部藉以深入了解客戶需求及與客戶共同開發潛在市場。

(4)產品量產能力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磊晶技術的提昇，除積極提昇產品製程穩定性外，更努力開發量產技術，以降低成

本，目前已具備使用大型量產型機台生產各品項 VCSEL 晶片能力，大幅降低生產成本。

(5)產業跨入門檻高，獲客戶認證即佔有先機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產業中 MOCVD 磊晶成長為最關鍵技術，也是最難跨越的門檻。本公司經營及技術團隊擁有多年 MOCVD 磊晶成長技術開發之豐富經驗，並具備自有技術將 MOCVD 系統設計、維護、改良及最佳化能力，有效發揮系統最佳效益。在晶粒製程上，技術團隊也具有豐富光罩設計經驗，可依據客戶針對產品不同需求而進行改良。光感測產品已獲國內外客戶驗證，光照明產品持續量產出貨中，在產品應用市場上已佔有先機。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產品客制能力

本公司具有磊晶能力，在不同產品的波長或是功率的規格調整製作能力高及效率快，以滿足客戶千變萬化的產品規格應用需求。

B.經營策略明確定位，完成整體產業合作關係

本公司現為國際大廠之合格供應商，在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光電產業中定位為磊晶片與晶粒製造供應商，以完整生產線規劃提供給客戶具高品質之晶粒。在產品開發初期，可依客戶及市場需求，結合下游長久配合之封裝廠商，彼此共同開發高信賴度之封裝成型元件。以利益共享，共同面對產業激烈之競爭，完成整體產業長久合作關係是最佳方式。

C.經營團隊實力堅強，創造企業與員工雙贏契機

本公司經營團隊具有豐富相關產業經驗，對於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光電產業運作、管理、規劃及市場分析能力熟稔。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競爭劇增：在光照明及光感測主要競爭對手為 LED 晶片廠，包括晶電、歐斯朗等 LED 晶片廠，雖在 Apple 公司智慧型手機及無線耳機導入 VCSEL 運用帶動下，VCSEL 於 2017 年起已逐步在消費性電子感測市場發酵，惟目前 LED 普及度及

價格仍較優於 VCSEL，故本公司仍需持續推廣 VCSEL，同時持續提升產品效能並且製作較低成本之產品以滿足客戶之需求，才能有利於市場之競爭；另隨著 VCSEL 在消費性電子應用增加，國內外同業進入此市場搶食份額。本公司由於目前產能較小，不利於公司未來競爭力。

因應對策：本公司除透過私募資金購置 4 吋設備及相關自動檢測設備以增加產能外，亦期透過本次現金增資支應新廠及 6 吋產線，以期產能能夠滿足下游需求外，並以技術自主客製化能力及互信原則與客戶建立長久合作關係，藉以提高客戶忠誠度。除提升產品品質、給予合理市場價格與準時交貨外，並積極與客戶互動，了解未來產品趨勢而能及早為新產品準備，領先競爭對手。

B.人才不足：面射型雷射的應用在近年可說是逐漸受到矚目，在消費性電子及光通訊等產業應用可說是與日俱增，然在砷化鎵三五族化合物半導體產業中具有高技術門檻的面射型雷射為近幾年迅速竄升的明星產業，人才需求大，相對在人才募集上出現供給不足現象，且常面臨新進同業進行技術人力挖角。

因應對策：本公司將會持續積極延攬海內外優秀之技術人才並透過產學合作與申請研發替代役，招募多名優秀研發人員，另本公司已建立一套標準產品開發流程，可將人員離職造成專案斷層的問題降至最低。強化員工在職教育訓練，提供完整的內部訓練課程並培育中高階主管以鞏固企業發展，期望未來透過申請上市，增加公司知名度，更可招募優秀之外部人才加入，另近期透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以進行留才。

C.資金投入風險：本公司近幾年持續推廣 VSCSEL 產品並持續進行終端客戶認證，現已成為國內外電子廠商 VSCSEL 廠之合格供應商，目前產能已無法滿足現況及潛在客戶之未來需求，故需因應未來客戶市場之擴展，本公司雖

已進行完成四吋產能自動化之建置及量產規劃，惟受限本廠之產能規模仍大小，不足以支應未來 VCSEL 產業需求量及企業間規模競爭，故目前將規劃進行新廠之建置及 6 吋產線設備之購置建置，惟相關建廠及設備支出資金龐大，依目前公司資金狀況尚不足以支應相關建廠資金。

因應對策：除擬辦理現金增資用以支應新廠建廠資金外，另擬將透過上市，可使本公司資金募集管道較多，並透過廠房及設備抵押向銀行取得建廠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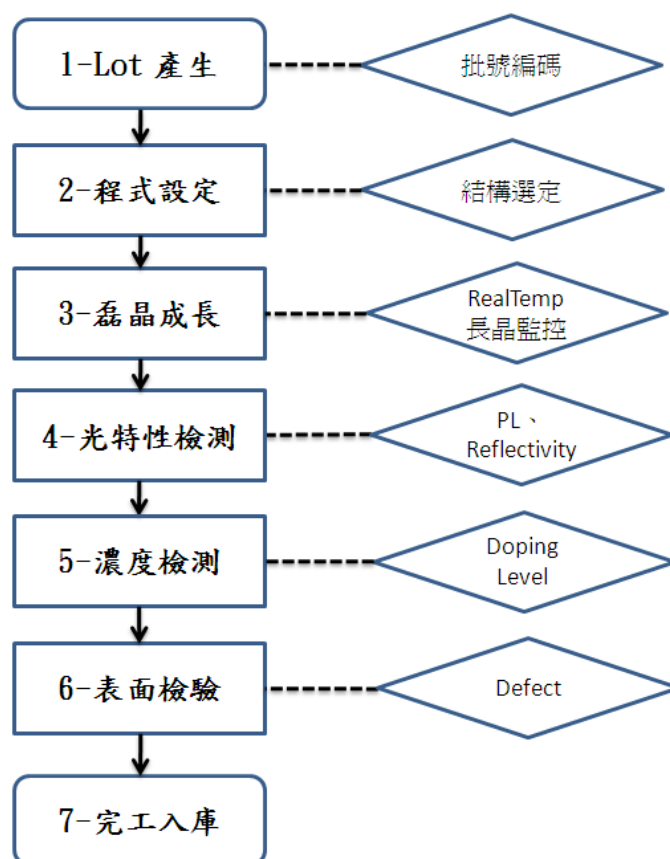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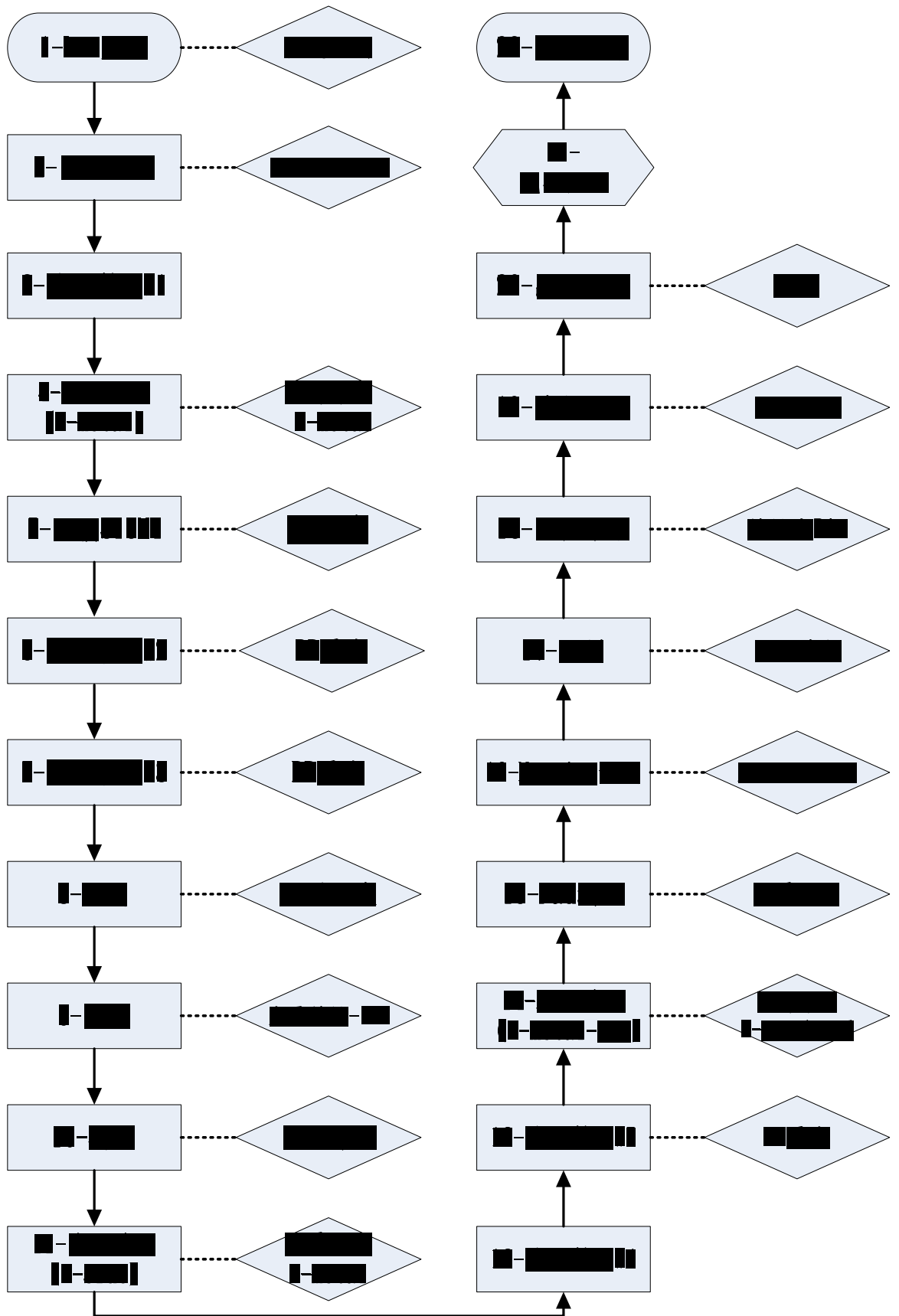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主要應運項目
紅外線 850 nm 面射型雷射	1.紅外線夜視監視系統。 2.高功率 850nm VCSEL 晶粒。 3.微型化晶粒，超精密光感測應用。 4.高速光通訊應用。
紅外線 940 nm 面射型雷射	1.高功率 940nm VCSEL 晶粒。 2.微型化晶粒，超精密光感測應用

2.產製過程

(1) 850、940nm VCSEL Epi Wafer



(2)850、940nm VCSEL CHIP PROCESS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基板	001219、000002、000382	供應狀況良好
有機金屬	000265、000081、000330	供應狀況良好
貴金屬	000395	供應狀況良好
氣體	001231、000020	供應狀況良好
化學品	000290、000094	供應狀況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000395	8,899	32.12	無	000395	9,480	24.78	無
2	000020	3,023	10.91	無	001231	8,778	22.95	無
3	001231	2,800	10.11	無	001219	4,015	10.50	無
4	其他	12,985	46.86		其他	15,982	41.77	
	進貨淨額	27,707	100.00		進貨淨額	38,255	100.00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eptagon	30,574	38.99	關係人	Heptagon	74,598	62.29	關係人
2	TWB3183	9,379	11.96	無	SG00005	16,017	13.38	無
3	TWB3210	8,852	11.29	無				無
4	其他	29,607	37.76	-	其他	29,135	24.33	-
	銷貨淨額	78,412	100.00		銷貨淨額	119,750	100.00	

(五)最近二年生產量值

單位：仟 EA；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電產品(註 2)		108,000	48,421	61,825	260,400	122,906	102,538

註 1：產量及產值不包含委外加工產品；產能係以製程瓶頸產能做估列之，將因應客戶及市場需要而擴充之。

註 2：光電產品係指面射型雷射(VCSEL)元件產品，此產品應用於光照明、光感測、光通訊產品及市場。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電產品(註 2)	11,639	42,723	23,196	32,842	3,706	23,224	84,899	91,928		
其他產品	240	2,169	0	678	332	1,295	0	3,303		
合 計	11,879	44,892	23,196	33,520	4,038	24,519	84,899	95,231		

註 1：其他係為外購商品之買賣等。

註 2：光電產品係指面射型雷射(VCSEL)元件產品，此產品應用於光照明、光感測、光通訊產品及市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年度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製造及作業人員	71	103	110
	研發人員	13	13	11
	業務及管理人員	40	36	36
	合計	124	152	157
平均年歲		35.54	36.52	37.21
平均服務年資		3.46	3.30	3.2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1.61%	1.32%	1.27%
	碩士	23.39%	22.37%	19.75%
	大專	52.43%	48.03%	47.13%
	高中	21.77%	26.97%	29.94%
	高中以下	0.80%	1.31%	1.91%

註：上述員工人數為集團員工人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污染環境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除符合勞動基準法之各項規定，從業人員一律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團保保險，享有保險給付權利，並已組織職工

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另有各種獎金、員工分紅或配股措施，完善的獎酬升遷制度，使員工在穩定成長的工作環境中，充分發揮個人之專長。

2.進修及訓練

從新進人員的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到專技人員的專職訓練，完善的教育訓練體系，培訓員工成為適才適所的专业人才，亦能透過工作輪調的機制，得到全方位的學習與發展。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主要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的規定，以從業人員工資的百分之六，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每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員工的個人帳戶中。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從業人員申請退休之情事。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之間秉持一貫互信合作的精神，另實施分紅入股制度，使員工參與公司的經營，並透過勞資會議，增加勞資雙方的溝通管道。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條款
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2/9/25~112/9/25	土地及廠房擔保借款，共分120期，按利息法攤還本息。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資協議	Heptagon Micro Optics Pte. Ltd. & Advanced VCSEL Systems Pte. Ltd.	2016/11/4~合作終止	與Heptagon Micro Optics Pte. Ltd.共同投資 Advanced VCSEL Systems Pte. Ltd.	A.如 HLJ 並無出售自己股份及合資公司無發行任何新股份(除 HPTG 依據「可轉換貸款協議」(CONVERTIBLE LOAN AGREEMENT, 係屬 HPTG 與其子公司之協議)將貸與 HPTG 子公司之債權轉換為股權外), HPTG 子公司(合資公司)依據「知識產權許可轉讓和貢獻協議」條件下發行新股予 HLJ 後, HPTG 與 HLJ 對於 HPTG 子公司(合資公司)持股維持於 75% and 25%。 B.當股東移轉全部股份予被許可的受讓人時, 需遵行(i)受讓人必須出具書面承諾遵循合資協議內容予合資公司(ii)股權移轉並無違反相關法令, 如須取得相關政府機關之核准應取具。 C.任何少數股東意欲出售股權, 應書面通知 HPTG, 同時副知合資公司, HPTG 具有優先認購權(PRE-EMPTIVE RIGHTS ON SALE)。 D.如 HPTG 欲出售所有股權予第三方, HPTG 有權於出售其股權交易完成前以書面通知所有小股東出售全數股權予 HPTG 的股權買方。出售之股權必須無質權設定, 且小股東須依通知出售其股權予 HPTG 的股權買方。 E.HPTG 與每一小股東同意於轉換股份發行後的任何時間, HPTG 得通知所有小股東 (買權行使通知), 要求所有小股東將全數股權依本合約的認購價格與條件售予 HPTG。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股權認購協議	AMK Inv Systems Pte. Ltd.	2016/11/4~2016/12/12	AISPL依台灣法令認購華立捷公司發行之新股。	無
供貨協議	Advanced VCSEL Systems Pte. Ltd.	2016/11/4~合作終止	出售Epi Wafers予Advanced VCSEL Systems Pte. Ltd.	如 HLJ 有(a)經營權非因 HPTG 因素產生異動或(b)無法償還其債務或無法償還債務、清算、解散等情形，則 HPTG 子公司得有權在不影響其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立即以書面通知 HLJ 終止供貨協議。
製造服務協議	Advanced VCSEL Systems Pte. Ltd.	2016/11/4~2018/12/31	銷售及運送產品供給Advanced VCSEL Systems Pte. Ltd.	無
知識產權許可轉讓和貢獻協議	Advanced VCSEL Systems Pte. Ltd.	2016/11/4~合作終止	特定智慧財產與技術方法的非獨家授權	當受讓人(HPTG 子公司)以書面形式向轉讓方(HLJ)確認其已收到所有指定的知識產權和許可的專有技術時，始得發行股份予轉讓方；如轉讓方並無出售自己股份及受讓人無發行任何新股份(除 HPTG 依據「可轉換貸款協議」(CONVERTIBLE LOAN AGREEMENT，係屬 HPTG 與其子公司之協議)將貸與 HPTG 子公司之債權轉換為股權外)，HPTG 子公司在知識產權和許可的專有技術確認並發行新股予 HLJ 後，HPTG 與移轉方(HLJ)對於 HPTG 子公司(合資公司)持股維持於 75%and2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底	106 底
流 動 資 產	149,386	234,352	328,088	601,776	448,3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1)	226,112	250,790	237,964	250,285	316,251
無 形 資 產	4,235	3,808	4,438	4,456	4,430
其 他 資 產 (註 1)	1,427	7,455	1,053	4,726	9,612
資 產 總 額	381,160	496,405	571,543	861,243	778,602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67,445	68,723	66,563	80,805
	分配後	67,445	68,723	66,563	—
非 流 動 負 債	46,805	42,594	37,582	33,213	28,375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14,250	111,317	104,145	114,018
	分配後	114,250	111,317	104,14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266,910	385,088	467,398	747,225	665,004
股 本	440,704	532,008	620,708	736,218	736,218
資 本 公 積	3,325	94,621	143,645	271,825	17,257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76,299)	(239,221)	(295,548)	(261,607)
	分配後	(176,299)	(239,221)	(295,548)	—
其 他 權 益	(820)	(2,320)	(1,407)	789	1,091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66,910	385,088	467,398	747,225
	分配後	266,910	385,088	467,398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2：106年度盈餘分配業經107年03月0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2.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流 動 資 產		144,069	234,277	328,078	601,776	448,3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1)		226,112	250,790	237,964	250,285	316,251
無 形 資 產		4,235	3,808	4,438	4,456	4,430
其他資產(註 1)		1,427	7,455	1,053	4,726	9,612
資 產 總 額		375,843	496,330	571,533	861,243	778,6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853	32,658	31,598	48,486	53,268
	分配後	31,853	32,658	31,598	—	—
非 流 動 負 債		77,080	78,584	72,537	65,532	60,3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8,933	111,242	104,135	114,018	113,598
	分配後	108,933	111,242	104,135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6,910	385,088	467,398	747,225	665,004
股 本		440,704	532,008	620,708	736,218	736,218
資 本 公 積		3,325	94,621	143,645	271,825	17,2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6,299)	(239,221)	(295,548)	(261,607)	(89,562)
	分配後	(176,299)	(239,221)	(295,548)	—	—
其 他 權 益		(820)	(2,320)	(1,407)	789	1,091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66,910	385,088	467,398	747,225	665,004
	分配後	266,910	385,088	467,398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2：106年度盈餘分配業經107年03月0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3.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62,387	69,273	36,490	78,412	119,750
營業毛利	(7,080)	22,292	(22,101)	(9,625)	19,841
營業損益	(80,883)	(81,372)	(138,473)	(112,245)	(88,2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902)	19,038	(9,327)	4,706	(1,152)
稅前淨利	(102,785)	(62,334)	(147,800)	(107,539)	(89,402)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02,908)	(62,681)	(147,330)	(107,635)	(89,30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02,908)	(62,681)	(147,330)	(107,635)	(89,3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56)	(1,741)	612	1,730	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964)	(64,422)	(146,718)	(105,905)	(89,26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2,908)	(62,681)	(147,330)	(107,635)	(89,30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3,964)	(64,422)	(146,718)	(105,905)	(89,2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註1)	(2.55)	(1.33)	(2.72)	(1.71)	(1.2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每股盈餘數(含102年3月減資股數影響數計53,200仟股)。

4.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60,136	67,084	36,490	78,412	119,750
營業毛利	(281)	21,695	(22,101)	(9,625)	19,841
營業損益	(70,638)	(79,481)	(138,408)	(112,235)	(88,2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147)	17,147	(9,392)	4,696	(1,152)
稅前淨利	(102,785)	(62,334)	(147,800)	(107,539)	(89,402)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02,908)	(62,681)	(147,330)	(107,635)	(89,30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02,908)	(62,681)	(147,330)	(107,635)	(89,3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56)	(1,741)	612	1,730	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964)	(64,422)	(146,718)	(105,905)	(89,26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2,908)	(62,681)	(147,330)	(107,635)	(89,30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3,964)	(64,422)	(146,718)	(105,905)	(89,2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註1)	(2.55)	(1.33)	(2.72)	(1.71)	(1.2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每股盈餘數(含102年3月減資股數影響數計53,200仟股)。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仲偉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仲偉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陳重成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陳重成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97	22.42	18.22	13.23	14.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8.74	170.53	212.20	311.81	219.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1.49	341.00	492.89	744.72	526.04
	速動比率	182.33	279.48	454.56	712.84	475.93
	利息保障倍數	(6,413.62)	(6,609.80)	(15,878.37)	(16,268.18)	(16,154.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1)	2.33	2.04	3.07	9.48	7.26
	平均收現日數	156.65	178.92	118.89	38.50	50.27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3.07	1.60	1.86	3.86	3.1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06	11.40	22.99	26.90	17.90
	平均銷貨日數	118.89	228.13	196.23	94.55	115.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28	0.28	0.15	0.31	0.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6	0.16	0.06	0.10	0.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74)	(14.11)	(27.44)	(14.94)	(10.83)
	權益報酬率(%)	(47.21)	(19.23)	(34.56)	(17.72)	(12.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3.32)	(11.72)	(23.81)	(14.60)	(12.14)
	純益率(%)	(164.95)	(90.48)	(403.75)	(137.26)	(74.57)
	每股盈餘(元)(註 3)	(2.55)	(1.33)	(2.72)	(1.71)	(1.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70	0.80	0.83	0.77	0.67
	財務槓桿度	0.98	0.99	0.99	0.99	0.9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因係 106 年運用私募基金陸續購入完成四吋 VCSEL 產線及高度自動化設備的建置,所購置之設備較上期增加,故 106 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有所減少。
2. 106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5 年底減少:主要係因 105 年底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募集 378,112 仟元,致本期較上期流動資產減少。
- 3.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上升:106 年度營收成長,使得年底應收款項增加,惟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高於營收成長幅度,使得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下降,平均收款日數上升。
- 4.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下降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隨營運成長,增加備貨,使得 106 年底應付款項較 105 年底增加,惟營業成本增加幅度小於平均應付款項增加幅度,致 106 年度應付款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下降。
5. 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隨營運成長,增加備貨,使得 106 年底平均存貨增加,惟營業成本增加幅度小於平均存貨增加幅度,使得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上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係因面射型雷射感測光源產品於 106 年已逐步為市場所知悉及運用,本期銷貨淨額較去年增加 41,338 仟元,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總資產週轉率亦隨之提升。
- 7.資產報酬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淨損減少所致。
- 8.權益報酬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淨損減少所致。
- 9.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係因營業毛利較上期增加 29,466 仟元(幅度上升 306%)所致。
- 10.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要係 106 年公司續調整經營管理策略及方向,於營業收入增加 41,338 仟元致虧損下降,同時嚴格控管成本及費用支出,使得 106 年度稅後淨損較 105 年減少 18,329 仟元。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其中應收票據區分營業、非營業),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

應付款項週轉率(其中應付票據區分營業、非營業)。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故不予列示。
註3：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每股盈餘數(含102年3月減資股數影響數計53,200仟股)。
註4：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98	22.41	18.22	13.23	14.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8.74	170.53	212.20	324.73	229.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52.29	717.36	1,038.28	1,241.13	841.61
	速動比率	382.13	587.89	957.53	1,187.99	761.44
	利息保障倍數	(6,413.62)	(6,609.79)	(15,878.37)	(16,268.18)	(16,154.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1)	2.29	1.99	3.07	9.48	7.26
	平均收現日數	159.61	183.40	118.89	38.50	50.27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3.58	1.59	1.85	3.86	3.1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44	12.80	22.99	26.90	17.90
	平均銷貨日數	101.91	229.20	197.29	94.55	115.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27	0.27	0.15	0.31	0.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6	0.15	0.06	0.10	0.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58)	(14.20)	(27.44)	(14.94)	(10.83)
	權益報酬率(%)	(47.09)	(19.23)	(34.56)	(17.72)	(12.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3.32)	(11.72)	(23.81)	(14.60)	(12.14)
	純益率(%)	(171.13)	(93.44)	(403.75)	(137.26)	(74.57)
	每股盈餘(元)(註 3)	(2.55)	(1.33)	(2.72)	(1.71)	(1.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65	0.79	0.83	0.79	0.67
	財務槓桿度	0.98	0.99	0.99	0.99	0.9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因係 106 年運用私募基金陸續購入完成四吋 VCSEL 產線及高度自動化設備的建置，所購置之設備較上期增加，故 106 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有所減少。
- 2.106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5 年底減少：主要係因 105 年底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募集 378,112 仟元，致本期較上期流動資產減少。
- 3.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上升：106 年度營收成長，使得年底應收款項增加，惟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高於營收成長幅度，使得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下降，平均收款日數上升。
4.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隨營運成長，增加備貨，使得 106 年底應付款項較 105 年底增加，惟營業成本增加幅度小於平均應付款項增加幅度，致 106 年度應付款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下降。
5. 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隨營運成長，增加備貨，使得 106 年底平均存貨增加，惟營業成本增加幅度小於平均存貨增加幅度，使得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上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係因面射型雷射感測光源產品於 106 年已逐步為市場所知悉及運用，本期銷貨淨額較去年增加 41,338 仟元，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總資產週轉率亦隨之提升。
- 7.資產報酬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淨損減少所致。
- 8.權益報酬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淨損減少所致。
- 9.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係因營業毛利較上期增加 29,466 仟元（幅度上升 306%）所致。
- 10.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要係 106 年公司續調整經營管理策略及方向，於營業收入增加 41,338 仟元致虧損下降，同時嚴格控管成本及費用支出，使得 106 年度稅後淨損較 105 年減少 18,329 仟元。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其中應收票據區分營業、非營業)，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應付款項週轉率(其中應付票據區分營業、非營業)。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故不予列示。

註3：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每股盈餘數(含102年3月減資股數影響數計53,200仟股)。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91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92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57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48,309	601,776	(153,467)	(2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251	250,285	65,966	26.4
無形資產		4,430	4,456	(26)	(0.6)
其他資產		9,612	4,726	4,886	103.4
資產總額		778,602	861,243	(82,641)	(9.6)
流動負債		85,223	80,805	4,418	5.5
非流動負債		28,375	33,213	(4,838)	(14.6)
負債總額		113,598	114,018	(420)	(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65,004	747,225	(82,221)	(11.0)
股 本		736,218	736,218	0	0
資本公積		17,257	271,825	(254,568)	(93.7)
保留盈餘		(89,562)	(261,607)	172,045	65.8
其他權益		1,091	789	302	38.3
權益總額		665,004	747,225	(82,221)	(11.0)

資料來源：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註1：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重大變動原因：

A.流動資產：106年流動資產較105年底減少153,467千元，項目「現金及約當現金」加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資金於106年度支付營運資金等用途，故較去年同期減少174,839千元，其他項目增加21,372千元。

B.資產總額：106年較105年同期減少82,641千元，主要流動資產減少參閱如上述A.流動資產說明減少153,467千元。非流動資產主因增加投入之生產廠房設備增加及增購機器設備金額增加65,966千元，及其他項目增加4,860千元所致。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06年較105年增加65,966千元，主要係因應產品由研發階段進入量產階段及現有量產品產能需求增加，故需購置機器設備投入生產所致。

D.其他非流動資產：106年底非流動資產較105年底增加4,886千元，主要係為增購生財機器設備產生之預付設備款106年較105年底增加4,875千元，其他項目小計差異淨增加11千元所致。

E.資本公積：106年較105年減少254,568千元，主要係106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沖轉累計虧損數261,607千元，及106年估列員工認股權增加7,039千元所致。

F.保留盈餘：106年底保留盈餘較105年底增加172,045元，主要係105年累計虧損因6月股東會通過資本公積彌補104年度虧損故較去年同期減少153,505千元，及稅後淨損106年較去年105年虧損減少18,540千元所致。

G.權益總額：106年12月底權益總額較105年同期減少82,221千元，主要係本期淨損所致。

(2)重大變動影響：因面射型雷射感測光源產品於106年已逐步為市場所知悉及運用，故本期銷貨淨額較去年增加41,338千元、營業淨損減少23,995千元等有利因素，致本期綜合損失減少16,645千元。

(3)未來因應計畫：加強業務的推廣，期使營收上升並達成獲利。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增減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19,750	78,412	41,338	52.7
營業毛利	19,841	(9,625)	29,466	306.1
營業費用	108,091	102,620	5,471	5.3
營業損益	(88,250)	(112,245)	23,995	2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52)	4,706	(5,858)	(124.5)
稅前淨利	(89,402)	(107,539)	18,137	16.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9,306)	(107,635)	18,329	17.0
本期淨利(損)	(89,306)	(107,635)	18,329	1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	1,730	(1,684)	(9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260)	(105,905)	16,645	15.7

資料來源: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增減變動分析：

註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毛利：106 年度較 105 年度上升 29,466 仟元，主因係面射型雷射感測光源產品於 106 年已逐步為市場所知悉及運用，雖營收增加致銷售成本相對增加，惟整體產能利用率增加致閒置成本較去年同期下降，故 106 年度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
- 2.營業費用：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 8,971 仟元，主因係公司持續投入研發，使得研發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 1,084 仟元，另 106 年因應留才發行員工認股權認列酬勞成本為 7,039 仟元，致營業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
- 3.營業外收支：：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淨收益減少 5,858 仟元，主要係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增加 2,455 仟元、另因新台幣貶值，淨外幣兌換損失較 105 年度增加 4,040 仟元所致。
- D.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綜上所述，106 年度稅前淨利(損)、本期淨利(損)、本期綜合損益分別皆較 105 年度增加(減少)(18,137)元、(18,329)仟元及 (16,645)仟元。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現行營運重心主要推廣之產品有 850nm 及 940nm 面射型雷射(VCSEL)，於各產品之應用已有進展，並與國內外 IC 設計大廠進行合作開發，已逐步放量出貨。未來一年續致力推向多家國際知名手機及家電大廠導入雷射感測光源運用於廣大感測市場，使其能逐步放量使用面射型雷射(VCSEL)之效應下，未來銷售預期數量將持續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	(66,435)	(78,828)	12,393	15.72
投資活動	(154,510)	(68,383)	(86,127)	(125.95)
籌資活動	(5,087)	382,139	(387,226)	(101.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07)	(418)	(2,289)	(547.61)
淨現金流入(出)	(228,739)	234,510	(463,249)	(197.54)

資料來源：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出減少 12,393 仟元：

(1)106 年稅前淨損較 105 年度減少 18,137 仟元；

(2)106 年收益費損益影響項目不包括存貨評價較 105 年度淨流入減少 18,092 仟元，其中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項目較 105 年度淨流入減少 1,710 仟元：主因係 106 年呆帳費用較 105 年減少 6,524 仟元，106 年折舊費用、攤銷費用較 105 年各增加 4,506 仟元、308 仟元，106 年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較 105 年度分別減少 3,500 仟元及增加 2,531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5 年減少 16,709 仟元。

(3)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包括存貨評價，106 年較 105 年度淨流入減少 12,537 仟元：主因係 106 年度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較 105 年度減少 12,152 仟元、1,441 仟元，106 年底存貨加計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5 年減少 18,640 仟元，另應付票據及帳款較 105 年度增加 659 仟元。

(4)利息收支等較 105 年度淨流入增加 1,137 仟元。

2.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增加 86,127 仟元：

主因係 106 年度取得無活絡市場債券之投資價款現金流出增加 26,616 仟元；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入較 105 年度現金淨流出增加 58,257 仟元；另外 106 年度取得及預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較 105 年度增加 1,815 仟元及所致；另其他部份減少 561 仟元。

3.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減少 387,226 仟元：

主因係 106 年無辦理籌資活動，105 年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增加現金流入增加 378,112 仟元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107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2)	全 年 現 金 流 入 (出) 量 (3)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 資 理 財 計 劃 計 劃
\$385,577(註)	(1,307)	(904,042)	(519,977)	- 辦理現金增資募 集 1,440,000 仟 元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由於營業規模擴大，預計 107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1,307 仟元。 (2)投資活動：主要係一廠資本支出及為新建 6 吋產線擬建置二廠及三廠，預計 107 年度資本支出為 898,871 仟元。 (3)籌資活動：主要係長期借款依合約按期攤還，預計 107 年度產生現金流出 5,171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為支應二廠及三廠廠房及設備建置支出與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募集 1,440,000 仟元。				

註：含 3 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原因與其改善計劃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

(1)轉投資政策

係以提升營收、獲利水準及分散經營風險為主要考量，對於重大投資案件皆會經過審慎評估後提交董事會討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必要之子公司監理作業，以有效掌控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績效。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持股 比率	認列被投資 公司最近 (106)年度之 損 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 原因	改善計畫
通泰光電 (泰州) 有限公司	100%	(0)	通泰公司業已於 102.4.22董事會 決議辦理停業。	考量通泰公司已不具發展 性及維持營運不易等因素， 故已完成國稅及地稅 註銷作業，江蘇省泰州醫 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 民法院107.03.23 已裁定受 理通泰光電之清算破產申 請。

(3)預計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本集團106年度利息費用為550仟元，利息費用的產生主要係營運週轉而向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支出，占稅前淨損為(0.62)%，顯示利息費用對本集團損益尚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或辦理現金增資，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本集團106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為4,019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為(3.36)%，因此整體匯兌因素對本公司之獲利狀況的風險仍產生部份影響。本集團為因應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將密切注意匯率波動相關資訊，即時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及未來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本集團隨時注意市場物價變化狀況，並配合物價水準適當調整採購數量，目前未有重大物價變化及因通貨膨脹而嚴重影響公司損益之情形。然為因應國內通貨膨脹趨勢，本集團將持續與供應商議價，並適時調整售價，反映成本，將通貨膨脹對本集團之影響降至最低。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相關作業之依據，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未來公司從事有關作業時，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項目	主要功能/規格
超高功率 850nm /940nm 面射型雷射晶粒	中、大尺寸晶粒，超高功率輸出 (Pout：100 mw~3W 以上)輸出穩定、低熱效應元件。

項目	主要功能/規格
超精密光感測 850nm /940nm 面射型雷射晶粒	應用於高精度 Sensor 使用操作之高指向性、穩定輸出、元件壽命長之超精密光感測 850 及 940nm 面射型雷射晶粒。
高速 850nm 面射型雷射	因應雲端光纖產業需求，發展速度傳輸：25G/100G 以上開發。
波長 Wavelength680、880、910、1310nm VCSEL	車用及醫療等領域運用。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7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計 25,629 元，其主要支出項目為研究人員之薪資約計 9,886 仟元及研究費約計 15,743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管理經營均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稽核室、管理與法務等相關單位亦隨時搜尋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資訊供管理階層參考並提供對應部門辦理，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影響，本集團尚能有效因應及掌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同時具有晶片磊晶成長、製程技術等專業能力，以自有技術平台為基礎，積極開發並提升現有產品之性能達到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產品良率，使迎合消費性產品之趨勢，並持續推出新產品，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著力於半導體雷射產品應用，因應 3C 產品日新月異之變化，從早期 LED、藍光應用和中期 IR Laser 用於安防監視器，及最新的穿戴式產品皆可應用，象徵電子零組件的使用產業革命已來臨。客戶追求體積薄、省電產品，IR LED 固然普及但功率低以及使用上需要外加其它零組件來達到最佳的效果，因此導入產品設計有空間与其它成本因素需要考慮，但 IR Laser 相反功率高還有因雷射物理特性，所以不需要外加其它的零組件就可達到最佳效果，所以就具有體積小的優勢，並且功率高的優點在產品的使用數量上就可以大幅的減少，所以在產品的應用數量上就可少於 LED 的使用數量，所以 IR Laser 在市場上是強而有力的競爭產品。

綜上，本集團隨時注意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故並無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產生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皆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並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服務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進一步強化客戶對公司之信任。除規劃朝資本市場發展，對公司形象將有正面益助外，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董事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 VCSEL 產業蓬勃發展，目前本公司產能過小，恐無法吸引國際大廠大量訂單，為配合產業發展需要，擬透過本次現金增資支應旭德二廠及龍潭三廠之建廠及設備支出約 27 億元，本次現金增資不足以支應旭德二廠及龍潭三廠之資本支出部分則透過上市前現金增資及廠房設備抵押借款方式支應，由於本公司已取得各大廠商之認證，部分訂單已持續出貨，未來旭德二廠及龍潭三廠完成後，將有助於本公司產能提升及有利吸引國際大廠下單，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應有所助益。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產品主要原料為鍍或砷化鎵基板等原料，供應商除中國大陸、韓國大廠外，部分原料來自歐洲及日本供應商。原料採購策略係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等因素。為穩定貨源與價格，將與重要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並適時就市場價格變動與供應商反應調整之。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 106 年度銷售予第一大客戶 Heptagon 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約占 62%，Heptagon 為國際感測元件之大廠，在高性能光學封裝領域具有獨特專長，Heptagon 鑑於本公司長期投入 VCSEL 產業之研發，VCSEL 產品符合其需求，故於 104 年度與本公司開始展開業務合作，並於 105 年度參與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成為本公司策略聯盟及持股 10% 以上之大股東，106 年度由於某國際大廠終端無線耳機出貨量增加，使得本公司銷售予 Heptagon 之金額增加，佔本公司銷貨比重亦提升至 62%，未來本公司仍將與 Heptagon 進行業務開發，然為避免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已陸續將產品銷售擴展 3C 產品應

用及車用等市場，及持續開發新客戶及國外銷售區域，並同時研發新利基產品，以拓展新市場業務，期能分散營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董事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第一大銷貨客戶深圳市華立捷愛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迪公司)於 103 年 9 月底應收帳款已將屆信用額度上限，故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起即停止出貨給愛迪公司，並積極催討欠款，於 103 年底應收帳款餘額為 52,145 仟元，本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已針對深圳市華立捷愛迪科技公司(以下簡稱愛迪公司)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46,061 仟元及 45,462 仟元。

愛迪公司開出之 104 年 6 月 30 日到期之信用狀於 104 年 7 月 7 日接獲銀行通知對方拒付後，本公司已依所訂之催收計畫於 104 年 7 月 30 日委請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正式發出律師函催收逾期帳款要求愛迪公司於收到催收函 90 天內付清貨款，如逾期未付，將採取必要法律行動，本公司並同步進行遴選中國律師。後愛迪公司負責人來台與該公司就債務進行協商，本公司經委請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針對大陸貨款爭議表達法律意見後，經提報 104.12.28 董事會同意與愛迪公司進行債務協商，本公司與愛迪公司協議為愛迪公司以應收帳款餘額(人民幣 9,499,886.75 元)之三成即人民幣 2,849,966.025 元分期攤還作為債務清償，自 104.12~105.08 各月還款人民幣 6,500 元，105.09 月起扣除上述已收回餘額後自 105.09~106.03 分七期攤還，雙方債務協商合約已於 105.1.18

簽署完成。依據債務協商合約，愛迪公司應於 105.09 月起分七期償還尚未收回餘額人民幣 396,817 元(應收帳款餘額三成人民幣 2,849,966 元扣除 104.12~105.08 已收回人民幣 72,245 元之七分之一約即人民幣 396,817 元)，惟愛迪公司僅於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3 月各償還美金 2,000 元，並未依合約履行還款義務，本公司已依據債務協商合約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於 105 年 09 月 12 日及 105 年 10 月 18 日以書面通知愛迪公司要求依約還款，並洽請浩理法律事務所李承訓律師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按照「債務清償合約」第三條第四項，以律師函通知愛迪公司協商解決，惟愛迪公司仍未依協議約定還款，故本公司備齊相關資料並委任律師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依法主張權利。

愛迪公司再次向本公司表達債權和解之意願，本公司經提報 106.8.11 董事會通過，與愛迪公司針對應收帳款債權截至 106.5.31 止尚餘欠款人民幣 9,332,147.15 元，雙方經協商已於 106 年 8 月 29 日在新竹地方法院完成和解筆錄，其和解金額人民幣 1,399,822 元約為欠款餘額之 15%，並於 106 年 9 月 18 日全數收到合解金計美元 210,941 元，與愛迪公司之帳務完成和解結案。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4.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M-COM INVESTMENT LTD.	2010/08/03	Level 6, Development Bank of Samoa Building, Savalalo, P.O. Box 3265, APIA, SAMOA.	USD200	從事各種投資活動
通泰光電(泰州)有限公司(註)	2011/06/13	中國江蘇省泰州市梅蘭西路 69號標準廠房A區9號202室	USD200	生產全雷射光源監視器及零部件、監視器用雷射燈板及零部件及光電激光產品

註：江蘇省泰州醫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通泰光電之清算破產申請。

5.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董事資料：無

6.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6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比例
M-COM INVESTMENT LTD.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賴力弘	200,000	100%
通泰光電(泰州)有限公司	M-COM INVESTMENT LTD. 法人董事代表	賴力弘	註1	100%

註1：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7.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年12月31日 單位：外幣元

企業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M-COM INVESTMENT LTD.	USD 200,000	USD 0	USD 1,073,758	USD (1,073,758)	USD 0	USD 0	USD 0
通泰光電(泰 州)有限公司 (註2)	RMB 1,266,929	RMB -	RMB 7,000,000	RMB (7,000,000)	RMB 0	RMB 0	RMB 0

註1:以上均為會計師查核數。

註2：江蘇省泰州醫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通泰光電之清算破產申請。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06年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陸、財務概況」之「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第79頁)。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請參閱第40頁。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陳重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會

監察人：

及訓松
黃永雄
村家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九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力弘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

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紅外線雷射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由於產品終端應用市場變動快速，本年度銷售金額及比例均較去年同期成長，考量公司銷售集中主要客戶及股價與銷售之連動性較大，管理階層可能為維持股價之穩定而有將未實際發生之銷貨收入透過主要客戶認列入帳之風險，故將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因應之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瞭解相關內部控制，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取得主要客戶銷貨明細，並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銷貨單及銷售發票、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3. 本會計師針對主要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營業收入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合理性。
4. 查明當期及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財務報表報導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316,251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佔資產比例約為 4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管理階層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因公司產品屬產業上游，產品從客戶認證至運用於終端產品時程較長且不易掌握，在產品推廣效益尚不明確之情況下，管理階層預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將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本期認列減損損失 3,000 千元。

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資產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查詢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2.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等假設是否與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其他事項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陳 重



陳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9 日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9,977	22	\$ 398,716	4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七）	215,600	28	161,700	1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3,428	1	5,54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15,342	2	8,66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196	-	92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62	-	13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0,701	5	22,54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003	-	3,54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48,309	58	601,776	70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202	-	2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九）	316,251	41	250,285	2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430	-	4,45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77	-	2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9,133	1	4,3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0,293	42	259,467	30
1XXX	資 產 總 計	\$ 778,602	100	\$ 861,24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三三）	\$ 9,130	1	\$ 9,234	1
2150	應付票據	31	-	150	-
2170	應付帳款	6,852	1	4,12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38,760	5	37,181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九及三三）	27,996	4	28,17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2,454	-	1,9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5,223	11	80,805	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25,751	4	30,922	4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46	-	9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224	-	25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254	-	1,94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375	4	33,213	4
2XXX	負債總計	113,598	15	114,018	13
	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36,218	95	736,218	85
3200	資本公積	17,257	2	271,825	32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盈虧	(89,562)	(12)	(261,607)	(30)
3400	其他權益	1,091	-	789	-
3XXX	權益總計	665,004	85	747,225	8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78,602	100	\$ 861,2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力弘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葦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 119,750	100	\$ 78,4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99,909)	(83)	(88,037)	(112)
5900	營業毛利（損）	19,841	17	(9,625)	(12)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677)	(3)	(4,233)	(6)
6200	管理費用	(52,520)	(44)	(44,077)	(5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894)	(41)	(47,810)	(6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091)	(88)	(96,120)	(12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一及二十）	(3,000)	(3)	(6,500)	(8)
6900	營業淨損	(88,250)	(74)	(112,245)	(1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5,961	5	5,597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十）	(6,563)	(6)	(23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十）	(550)	-	(65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2)	(1)	4,706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89,402)	(75)	(\$ 107,539)	(13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96</u>	<u>-</u>	<u>(96)</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89,306)</u>	<u>(75)</u>	<u>(107,635)</u>	<u>(13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七)	(309)	-	(56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一)	<u>53</u>	<u>-</u>	<u>96</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256)</u>	<u>-</u>	<u>(466)</u>	<u>(1)</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八)	364	-	2,646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四 及二一)	<u>(62)</u>	<u>-</u>	<u>(450)</u>	<u>-</u>
8360		<u>302</u>	<u>-</u>	<u>2,196</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6</u>	<u>-</u>	<u>1,730</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u>(\$ 89,260)</u>	<u>(75)</u>	<u>(\$ 105,905)</u>	<u>(135)</u>
	每股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21)</u>		<u>(\$ 1.71)</u>	
9850	稀 釋	<u>(\$ 1.21)</u>		<u>(\$ 1.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力弘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亭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計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累 積 盈 虧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0,708	\$ 142,042	\$ 1,603	(\$ 295,548)	(\$ 1,407)	\$ 467,398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八）	112,000	266,112	-	-	-	378,112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十八）	3,510	5,713	(1,603)	-	-	7,62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十八）	-	(142,042)	-	142,042	-	-
D1	105 年度淨損	-	-	-	(107,635)	-	(107,635)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	-	-	-	(466)	2,196	1,73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8,101)	2,196	(105,90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6,218	271,825	-	(261,607)	789	747,225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附註十八及二三）	-	-	7,039	-	-	7,03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十八）	-	(261,607)	-	261,607	-	-
D1	106 年度淨損	-	-	-	(89,306)	-	(89,30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	-	-	-	(256)	302	4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9,562)	302	(89,26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6,218	\$ 10,218	\$ 7,039	(\$ 89,562)	\$ 1,091	\$ 665,0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力弘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葶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89,402)	(\$107,5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7,123)	(599)
A20100	折舊費用	25,936	21,430
A20200	攤銷費用	1,774	1,466
A20900	財務成本	550	657
A21200	利息收入	(2,703)	(1,65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03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55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000	6,50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6,70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794	2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6
A31150	應收帳款	9,235	(2,9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90)	(8,2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9)	(739)
A31200	存 貨	(18,156)	(16,2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40	217
A32130	應付票據	(119)	(147)
A32150	應付帳款	2,764	2,1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48)	8,6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0	130
A3223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54	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4</u>	<u>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8,625)	(79,8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73	1,6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1)	(661)
A33500	退回之所得稅	<u>68</u>	<u>42</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6,435</u>)	(<u>78,82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3,902)	(\$ 27,28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901)	(35,644)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3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48)	(1,57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4	4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72)	(4,2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510)	(68,3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87)	(4,99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401
C04600	現金增資	-	378,11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7,6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087)	382,13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07)	(41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28,739)	234,5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8,716	164,20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977	\$398,7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力弘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葦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本公司原名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於 90 年 1 月 17 日核准設立，成立時資本額為 10,000 仟元，經歷次增減資，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736,218 仟元，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紅外線雷射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二) 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母公司。

(三)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4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

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五。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69,977	\$ 169,977	註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8,861	18,861	註
質抵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2	202	註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5,600	215,600	註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 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帳 面 金 額 (IFRS 9)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	-	404,640	-	404,640	-	-	註
合 計	\$ -	\$ 404,640	\$ -	\$ 404,640	\$ -	\$ -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期將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23「借款成本」。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一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外購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資訊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合併公司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2	\$ 11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1,685	156,549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08,160	242,050
	<u>\$ 169,977</u>	<u>\$ 398,71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1.42%	0.05%~1.30%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u>\$ 215,600</u>	<u>\$ 161,700</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二)	<u>\$ 202</u>	<u>\$ 200</u>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60%~0.78% 及 0.64%~1.20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428	\$ 51,011
減：備抵呆帳	<u>-</u>	(<u>45,462</u>)
	<u>\$ 3,428</u>	<u>\$ 5,54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106	\$ 757
應收利息	90	60
其 他	<u>-</u>	<u>110</u>
	<u>\$ 1,196</u>	<u>\$ 927</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90 天，並未對逾期應收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授信期間 1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超過授信期間在 1 年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客戶授信管理辦法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進行徵信評等作業後，交由權責主管評估並授予額度。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386	\$ 5,530
1~30 天	42	-
31~60 天	-	19
61~120 天	-	-
121~180 天	-	-
181~365 天	-	-
一年以上	-	45,462
合計	<u>\$ 3,428</u>	<u>\$ 51,01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逾期一年以上帳款已全數提列減損。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30 天	\$ 42	\$ -
31~60 天	-	19
	<u>\$ 42</u>	<u>\$ 1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061	\$ -	\$ 46,061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599)	-	(59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462</u>	<u>\$ -</u>	<u>\$ 45,462</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462	\$ -	\$ 45,46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8,339)	-	(38,33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7,123)	-	(7,12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債務協商之個別已減損應收款項金額為 0 元及 45,462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退營業稅款及應收利息等尚未收回之款項，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此部分款項並無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購商品	\$ 199	\$ 352
原 料	3,212	1,236
物 料	6,681	5,900
在 製 品	8,834	2,041
製 成 品	<u>21,775</u>	<u>13,016</u>
	<u>\$ 40,701</u>	<u>\$ 22,545</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9,909 仟元及 88,037 仟元。

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0 仟元及 16,709 仟元。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 間接持股或出資比率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COM INVESTMENT LTD. (以下簡稱 M-COM 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M-COM 公司	通泰光電(泰州)有限公司	生產全雷射光源監視器及零部件、監視器用雷射燈板及零部件及光電激光產品	100.00	100.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2,584	\$ 180,301	\$ 229,870	\$ 5,620	\$ 19,692	\$ 468,067
增加		-	-	32,475	-	7,776	40,251
處分		-	-	(3,448)	-	(2,957)	(6,40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u>32,584</u>	<u>\$ 180,301</u>	<u>\$ 258,897</u>	<u>\$ 5,620</u>	<u>\$ 24,511</u>	<u>\$ 501,91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0,129	\$ 189,868	\$ 187	\$ 9,919	\$ 230,103
折舊費用		-	4,599	12,266	1,124	3,441	21,430
處分		-	-	(3,448)	-	(2,957)	(6,405)
認列減損損失		-	-	6,500	-	-	6,5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 34,728</u>	<u>\$ 205,186</u>	<u>\$ 1,311</u>	<u>\$ 10,403</u>	<u>\$ 251,62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u>	<u>32,584</u>	<u>\$ 145,573</u>	<u>\$ 53,711</u>	<u>\$ 4,309</u>	<u>\$ 14,108</u>	<u>\$ 250,285</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2,584	\$ 180,301	\$ 258,897	\$ 5,620	\$ 24,511	\$ 501,913
增加		-	-	73,510	-	23,719	97,229
重分類(註)		-	-	1,197	-	-	1,197
處分		-	-	(28,860)	-	(856)	(29,71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u>	<u>32,584</u>	<u>\$ 180,301</u>	<u>\$ 304,744</u>	<u>\$ 5,620</u>	<u>\$ 47,374</u>	<u>\$ 570,62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4,728	\$ 205,186	\$ 1,311	\$ 10,403	\$ 251,628
折舊費用		-	4,598	14,958	1,124	5,256	25,936
處分		-	-	(25,336)	-	(856)	(26,192)
認列減損損失		-	-	3,000	-	-	3,00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 39,326</u>	<u>\$ 197,808</u>	<u>\$ 2,435</u>	<u>\$ 14,803</u>	<u>\$ 254,372</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u>	<u>32,584</u>	<u>\$ 140,975</u>	<u>\$ 106,936</u>	<u>\$ 3,185</u>	<u>\$ 32,571</u>	<u>\$ 316,251</u>

註：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二) 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業已抵押予金融機構，充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九。

(三) 因合併公司新研發光感測產品，市場市占率尚未達到預期產能，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16,251 仟元及 250,285 仟元小於帳面價值，故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3,000 仟元及 6,500 仟元。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為 12.88% 及 10.66%。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附註二十）。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40 年
工程系統	15 至 4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47
單獨取得	<u>1,484</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931</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09
攤銷費用	<u>1,466</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75</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456</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31
單獨取得	<u>1,748</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679</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5,475
攤銷費用	<u>1,774</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24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4,43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年至10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 1,657	\$ 2,697
留抵稅額	-	177
預付貨款	344	34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2</u>	<u>325</u>
	<u>\$ 2,003</u>	<u>\$ 3,543</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	\$ 1
預付設備款	9,132	4,2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u>-</u>	<u>44</u>
	<u>\$ 9,133</u>	<u>\$ 4,302</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政府借款（附註三三）	<u>\$ 9,130</u>	<u>\$ 9,234</u>

(二)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融 資 機 構	借款性質	融 資 期 間 及 償 還 付 息 辦 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合作金庫銀行竹塹分行	抵押借款	102.9.25～112.9.25，撥款後共分120期，按利息法攤還本息。	\$ 30,922	1.6372	\$ 36,009	1.6372
泰州經濟開發區招商引資諮詢服務中心	信用借款	100.07.08～103.07.07，撥款後免支付利息到期還本。	22,825	(註)	23,085	(註)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7,996)		(28,172)	
			<u>\$ 25,751</u>		<u>\$ 30,922</u>	

註：請參閱附註三三說明。

(三)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214	\$ 10,988
應付勞務費	3,133	2,633
應付保險費	2,070	1,580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四）	9,445	6,117
應付消耗品	2,573	2,949
應付修繕費	1,405	2,376
應付水電費	1,099	1,124
應付退休金	1,236	962
其 他	3,585	8,452
	<u>\$ 38,760</u>	<u>\$ 37,181</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620	\$ 144
代 收 款	334	300
存入保證金	1,500	1,500
	<u>\$ 2,454</u>	<u>\$ 1,944</u>

十六、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u>\$ 146</u>	<u>\$ 92</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為員工既得長期服務費用之估列。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15	\$ 2,2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1)	(333)
提撥短絀（剩餘）	2,254	1,941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254	\$ 1,941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1月1日	\$ 1,684	(\$ 306)	\$ 1,378
利息費用（收入）	32	(6)	26
認列於損益	32	(6)	2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	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5	-	4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142	\$ -	\$ 14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71	-	3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58	4	562
雇主提撥	-	(25)	(25)
105 年 12 月 31 日	2,274	(333)	1,941
利息費用 (收入)	34	(5)	29
認列於損益	34	(5)	2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	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1	-	7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02	-	10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34	-	1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7	2	309
雇主提撥	-	(25)	(25)
106 年 12 月 31 日	\$ 2,615	(\$ 361)	\$ 2,254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5)	(\$ 96)
減少 0.25%	\$ 111	\$ 10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08	\$ 99
減少 0.25%	(\$ 104)	(\$ 9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5	\$ 2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6年	17.4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73,622	73,622
已發行股本	\$ 736,218	\$ 736,218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0 仟股。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數 (仟 股)	股 本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2,071	\$620,708
發行股票增資	11,200	112,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51	3,510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73,622</u>	<u>\$736,218</u>
106 年 1 月 1 日 及 12 月 31 日 餘 額	<u>73,622</u>	<u>\$736,218</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已發行股數包含私募普通股股數為 11,200 仟股，且尚未辦理公開發行程序。歷次私募普通股之資訊：

	私募股數 (仟 股)	私 募 金 額
105 年 12 月 12 日	11,200	\$378,112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認股權共行使 351 單位，收取股款 7,620 仟元，於 105 年 4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行使後本公司實收後股本為 624,21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62,421,800 股。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4 日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 13,000,000 股額度內辦法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由 Heptagon Micro Optics Pte. Ltd. 百分百投資之子公司 AMK INV SYSTEMS PTE. LTD. 為應募對象。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200,000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33.76 元，募集資金 378,112 仟元，於 105 年 12 月 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一字第 10500264420 號函核准 AMK INV SYSTEMS PTE. LTD. 投資本公司私募案申報生效，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以 105 年 12 月 12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736,218 仟元。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 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 3 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私募普通股之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u>\$ 10,218</u>	<u>\$ 271,825</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員工認股權	<u>\$ 7,039</u>	<u>\$ -</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採用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2,042	\$ 1,603
彌補虧損	(142,042)	-
現金增資影響數	266,112	-
執行員工認股權	<u>5,713</u>	(<u>1,603</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71,825</u>	<u>\$ -</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71,825	\$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7,039
彌補虧損	(<u>261,607</u>)	<u>-</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18</u>	<u>\$ 7,039</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惟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 10%，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10%為限。

法定盈餘公積係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因仍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議案。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虧 損 撥 補 案</u>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 10,218

有關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789	(\$ 1,40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364	2,646
相關所得稅	(62)	(450)
期末餘額	<u>\$ 1,091</u>	<u>\$ 789</u>

十九、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18,419	\$ 77,648
其他營業收入	<u>1,331</u>	<u>764</u>
	<u>\$ 119,750</u>	<u>\$ 78,412</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000)	(\$ 6,500)

(二)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703	\$ 1,651
其他收入	<u>3,258</u>	<u>3,946</u>
	<u>\$ 5,961</u>	<u>\$ 5,59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455)	\$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019)	21
其他	(89)	(255)
	<u>(\$ 6,563)</u>	<u>(\$ 234)</u>

(四)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550)</u>	<u>(\$ 657)</u>

(五)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936	\$ 21,430
無形資產	<u>1,774</u>	<u>1,466</u>
合 計	<u>\$ 27,710</u>	<u>\$ 22,89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443	\$ 16,477
營業費用	<u>5,493</u>	<u>4,953</u>
	<u>\$ 25,936</u>	<u>\$ 21,43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9	\$ 200
推銷費用	18	20
管理費用	1,560	1,199
研發費用	<u>47</u>	<u>47</u>
	<u>\$ 1,774</u>	<u>\$ 1,46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9,457	\$ 67,280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附註二三）	7,039	-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315	3,21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u>29</u>	<u>26</u>
	100,840	70,519
其他員工福利	<u>12,161</u>	<u>12,43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3,001</u>	<u>\$ 82,95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961	\$ 42,359
營業費用	<u>54,040</u>	<u>40,597</u>
	<u>\$ 113,001</u>	<u>\$ 82,956</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高於 3%提撥董事酬勞及 5%~10%提撥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因仍為累積虧損，故未予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72	\$ 82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791)	(801)
淨 損 益	(<u>\$ 4,019</u>)	<u>\$ 21</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6)	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96</u>)	<u>\$ 9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89,402</u>)	(<u>\$ 107,539</u>)
稅前淨損以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15,198)	(\$ 18,28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6	12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u>14,996</u>	<u>18,25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96</u>)	<u>\$ 9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合併公司中國地區之子公司通泰光電（泰州）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取得泰州市國家稅務局核准註銷稅務登記。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49 仟元及 40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62	\$ 450
— 確定福利之計畫		
再衡量數	(53)	(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9</u>	<u>\$ 35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2</u>	<u>\$ 13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綜 合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u>\$ 224</u>	<u>\$ -</u>	<u>\$ 53</u>	<u>\$ 277</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綜 合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62)	\$	(\$ 62)	(\$ 224)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96)	96	-	-
	<u>(\$ 258)</u>	<u>\$ 96</u>	<u>(\$ 62)</u>	<u>(\$ 224)</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綜 合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88	\$ -	(\$ 288)	\$ -
確定福利計畫	128	-	96	224
	<u>\$ 416</u>	<u>\$ -</u>	<u>(\$ 192)</u>	<u>\$ 22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 162)	(\$ 162)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	(96)	-	(96)
	<u>\$ -</u>	<u>(\$ 96)</u>	<u>(\$ 162)</u>	<u>(\$ 258)</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	\$ 27,177
107 年度到期	63,832	63,832
108 年度到期	108,492	108,492
109 年度到期	143,850	143,850
110 年度到期	122,245	122,245
111 年度到期	159,432	159,432
112 年度到期	121,720	121,720
113 年度到期	123,939	123,939
114 年度到期	142,161	142,161
115 年度到期	104,165	104,477
116 年度到期	158,447	-
	<u>\$ 1,248,283</u>	<u>\$ 1,117,325</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	\$ 44,978
存貨跌價損失	22,708	29,887
未達正常產能之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254	5,484
退休金	196	193
未實現費用	-	3,270
未實現之兌換損失	2,759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9,113	39,113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3,005	29,586
	<u>\$ 82,035</u>	<u>\$ 152,511</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註)	(\$261,607)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註)	105年度 (實際) -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5 年度外，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虧損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21)	(\$ 1.71)
稀釋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21)	(\$ 1.7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89,306)	(\$ 107,6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 89,306)	(\$ 107,635)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3,622	62,9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3,622	62,948

註：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 20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1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增資，本公司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應調整認股價格，調整後之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22.07 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現金增資，本公司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應調整認股價格，調整後之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21.71 元。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現金增資，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應調整認股價格，惟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依規定公式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為 22.30 元，因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擬不予調整。

上述發行之認股權憑證已於 105 年 6 月 19 日到期。

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 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3,6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盤系統內本公司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額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但發行日已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之收盤價。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 (註)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註)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351	\$ 21.71
本期給與	3,600	39.88	-	-
本期行使	-	-	(351)	21.71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失效	(288)	-	-	-
期末流通在外	<u>3,312</u>	39.88	<u>-</u>	-
期末可行使	<u>-</u>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 加權平均公允價 值 (元)	<u>\$ 10.26</u>		<u>\$ -</u>	

註：每一單位為 1,000 股。

2.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39.88	\$ 21.71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4.5	-

3. 本公司於 100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11.5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預期波動率	45.44%~45.67%
預期存續期間	3.5年~4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13%~1.14%

4. 本公司於 106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既得時程	
	屆滿兩年	屆滿三年
給與日股價	34.27 元	34.27 元
行使價格	39.88 元	39.88 元
預期波動率	45.92%	44.96%
預期存續期間	3.5 年	4年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0.71%	0.75%

預期波動率係採類比同業約當期間之歷史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計算，其中約當期間係以預期存續期間估計。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7,039 仟元及 0 仟元。

二四、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9,445 仟元及 6,117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用汽車等，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71	\$ 172
1~5年	14	185
	<u>\$ 185</u>	<u>\$ 357</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80</u>	<u>\$ 159</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101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04,640	\$ 575,00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92,540	97,80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員工福利）、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含 1 年以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益）	\$ 2,414 (i)	\$ 2,260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美元匯率敏感度無重大變化。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23,962	\$ 403,950
— 金融負債	31,955	32,31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61,656	156,503
— 金融負債	30,922	36,00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減少／增加 307 仟元及 1,205 仟元。

合併公司本期對利率敏感度下降，主因浮動利率銀行存款較上期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呆帳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淨額來自各年度前十大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95% 及 9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 1,410	\$ 4,229	\$ 22,554	\$ 4,229
固定利率工具	31,955	-	-	-
無附息負債	25,638	4,025	-	-
	<u>\$ 59,003</u>	<u>\$ 8,254</u>	<u>\$ 22,554</u>	<u>\$ 4,229</u>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 1,410	\$ 4,229	\$ 22,554	\$ 9,868
固定利率工具	32,319	-	-	-
無附息負債	24,221	5,251	-	-
	<u>\$ 57,950</u>	<u>\$ 9,480</u>	<u>\$ 22,554</u>	<u>\$ 9,868</u>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0,922	\$ 36,009
－未動用金額	<u>-</u>	<u>35,000</u>
	<u>\$ 30,922</u>	<u>\$ 71,009</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Heptagon Micro Optics Ptd. Ltd.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Heptagon Micro Optics Ptd. Ltd.	<u>\$ 74,598</u>	<u>\$ 30,574</u> (註)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參酌一般市場行情，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上述揭露金額為 105 年全年度之交易金額，該關係人自 105 年 12 月 12 日始成為關係人，成為關係人後之交易金額為 2,168 仟元。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Heptagon Micro Optics Ptd. Ltd.	<u>\$ 15,342</u>	<u>\$ 8,666</u> (註)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註：該關係人自 105 年 12 月 12 日始成為關係人。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性 質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Heptagon Micro Optics Ptd. Ltd.	其他收入	\$ <u>-</u>	\$ <u>2,874</u> (註)

註：上述揭露金額為 105 年全年度之交易金額，該關係人自 105 年 12 月 12 日始成為關係人，成為關係人後之交易金額為 912 仟元。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641	\$ 12,680
股份基礎給付	6,036	-
退職後福利	<u>637</u>	<u>516</u>
	\$ <u>25,314</u>	\$ <u>13,19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行庫充為融資或保證之擔保：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 202	\$ 2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土地	32,584	32,584
房屋及建築	<u>140,975</u>	<u>145,573</u>
	\$ <u>173,761</u>	\$ <u>178,357</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承諾合約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養維護合約	\$ 400	\$ 56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7,214</u>	<u>3,640</u>
	\$ <u>7,614</u>	\$ <u>4,208</u>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4 日與 Heptagon Micro Optics Pte. Ltd.（以下稱 H 公司）簽訂合資協議，約定由 H 公司出資成立合資公司 ADVANCED VCSEL SYSTEMS Pte. Ltd.，並於本公司依技術轉讓協議完成技術移轉後可取得合資公司 25% 股權，本公司所取得之股權於出售時，H 公司擁有優先認購權，另 H 公司並有權依雙方所議定之價格或公正第三方所議定之價格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合資公司股權，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本公司與 H 公司之技術轉讓協議仍未正式啟動。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擬於 107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160,000 仟元，發行價格暫定為 90 元。上述增資案尚待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

三二、具重大外幣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04	29.76 美 元	：	新	台	幣	\$ 50,72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2	29.76 美 元	：	新	台	幣	2,442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27	32.25 美 元	：	新	台	幣	\$ 46,03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	32.25 美 元	：	新	台	幣	83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43 (美元：新台幣)	(\$ 3,789)	32.23 (美元：新台幣)	\$ 49

三三、其他

政府補助

(一) 通泰光電（泰州）有限公司於 100 年 5 月，取得泰州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提供以下扶持政策：

1. 提供面積 6,000 平方米廠房，並免除廠房租金 3 年。
2. 前 3 年企業所得稅地方留成部分全額獎勵給通泰公司；後 5 年企業所得稅地方留成部分 50% 獎勵予通泰公司。
3. 提供人民幣 5,000 仟元之扶持資金（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借款期間 3 年，自 100 年 7 月 8 日至 103 年 7 月 7 日止，期滿後全額歸還泰州經濟開發區招商引資諮詢服務中心。

(二) 另，泰州經濟開發區招商引資諮詢服務中心於 101 年另外提供人民幣 2,000 仟元之扶持資金（帳列短期借款），期間為 101 年 4 月 24 日至 101 年 10 月 24 日止，期滿後全額歸還泰州經濟開發區招商引資諮詢中心。

(三) 通泰光電（泰州）有限公司已停止所有生產營運活動，並於 2014 年 10 月完成稅務註銷作業。目前已委任律師於中國向泰州醫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申請破產，並由該法院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指定破產管理人。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出具日止，上述清算作業仍尚未完成。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五)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請參閱附註十、附表一及附表二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無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無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無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無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無
4	重大或有事項。	無
5	重大期後事項。	請參閱附註三一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一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三五、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故無部門資訊適用。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不同應用市場之光電產品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為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1. 產品性質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及銷售模式類似。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面射型雷射監視器光源	\$ 4,318	\$ 4,543
面射型雷射感測光源	102,301	70,390
光纖通訊資料傳輸光源	8,533	632
其他	4,598	2,847
	<u>\$ 119,750</u>	<u>\$ 78,412</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地區營運，故非流動資產無地區別資訊之適用。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別所在國家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台灣	\$ 24,519	\$ 44,892
日本	-	175
新加坡	90,614	30,668
韓國	722	597
其他	3,895	2,080
	<u>\$ 119,750</u>	<u>\$ 78,412</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客戶 A	\$ 16,017	\$ 93
客戶 B	74,598	30,574
客戶 D	-	9,379
客戶 E	-	8,852
	<u>\$ 90,615</u>	<u>\$ 48,898</u>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1）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 益（註 1）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每股淨值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M-COM INVESTMENT LTD.	Level 6, Development Bank of Samoa Building, Savalalo, P.O. Box 3265,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 5,951	\$ 5,951	200,000	100	(\$ 31,955) (USD 1,074)	(\$ 159.78) (USD 5.37)	(\$ -) (USD -)	(\$ -) (USD -)	(註 2)

註 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各被投資公司期中最高持股情形與期末持有股數相同，且該持股均未設質。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通泰光電（泰州）有限公司	生產全雷射光源監視器及零部件、監視器用雷射燈板及零部件及光電激光產品	\$ 5,951 (USD 200)	(二)(1)	\$ 5,951 (USD 200)	\$ -	\$ -	\$ 5,951 (USD 200)	100	(\$ -) (RMB -)	(\$ 31,955) (RMB -7,000)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951 (USD 200) (註3)	\$ 5,951 (USD 200) (註3及4)	\$399,002 (註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M-COM INVESTMENT LTD.）再投資大陸。

(三) 其他方式。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台灣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3：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4：核准函號：經審二字一〇二〇〇四八八一二〇號。

註5：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60%計算。(106年12月31日之權益665,004仟元×60%=399,002仟元)

註6：各被投資公司其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比例與期末最高持股或出資比例相同，且均無設質情形。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

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紅外線雷射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由於產品終端應用市場變動快速，本年度銷售金額及比例均較去年同期成長，考量公司銷售集中主要客戶及股價與銷售之連動性較大，管理階層可能為維持股價之穩定而有將未實際發生之銷貨收入透過主要客戶認列入帳之風險，故將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因應之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瞭解相關內部控制，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取得主要客戶銷貨明細，並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銷貨單及銷售發票、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3. 本會計師針對主要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營業收入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合理性。
4. 查明當期及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表報導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316,251 仟元（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佔資產比例約為 4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管理階層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因公司產品屬產業上游，產品從客戶認證至運用於終端產品時程較長且不易掌握，在產品推廣效益尚不明確之情況下，管理階層預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將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本期認列減損損失 3,000 仟元。

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資產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查詢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2.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等假設是否與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9 日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9,977	22	\$	398,716	4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七）		215,600	28		161,700	1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3,428	1		5,54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15,342	2		8,66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196	-		92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62	-		13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0,701	5		22,54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003	-		3,54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48,309</u>	<u>58</u>		<u>601,776</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202	-		2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二九）		316,251	41		250,285	2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4,430	-		4,45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77	-		2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9,133	1		4,3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0,293</u>	<u>42</u>		<u>259,467</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78,602</u>	<u>100</u>		<u>\$ 861,24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1	-	\$	150	-
2170	應付帳款		6,852	1		4,124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38,760	5		37,181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九）		5,171	1		5,08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2,454	-		1,9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3,268</u>	<u>7</u>		<u>48,486</u>	<u>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九）		25,751	4		30,922	3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46	-		9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224	-		25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254	-		1,941	-
2650	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四）		31,955	4		32,319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0,330</u>	<u>8</u>		<u>65,532</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13,598</u>	<u>15</u>		<u>114,018</u>	<u>13</u>
	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36,218	95		736,218	85
3200	資本公積		17,257	2		271,825	32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盈虧	(	89,562)	(12)	(	261,607)	(30)
3400	其他權益		1,091	-		789	-
3XXX	權益總計		<u>665,004</u>	<u>85</u>		<u>747,225</u>	<u>8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778,602</u>	<u>100</u>		<u>\$ 861,24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力弘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葦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 119,750	100	\$ 78,4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99,909)	(83)	(88,037)	(112)
5900	營業毛利（損）	19,841	17	(9,625)	(12)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677)	(3)	(4,233)	(6)
6200	管理費用	(52,520)	(44)	(44,067)	(5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894)	(41)	(47,810)	(6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091)	(88)	(96,110)	(12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及二十）	(3,000)	(3)	(6,500)	(8)
6900	營業淨損	(88,250)	(74)	(112,235)	(1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5,961	5	5,597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十）	(6,563)	(6)	(23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十）	(550)	-	(65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	-	(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2)	(1)	4,696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89,402)	(75)	(\$ 107,539)	(13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96</u>	<u>-</u>	<u>(96)</u>	<u>-</u>
8200	本期淨損	<u>(89,306)</u>	<u>(75)</u>	<u>(107,635)</u>	<u>(13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七)	(309)	-	(56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一)	<u>53</u>	<u>-</u>	<u>96</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256)</u>	<u>-</u>	<u>(466)</u>	<u>(1)</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八)	364	-	2,646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一)	<u>(62)</u>	<u>-</u>	<u>(450)</u>	<u>-</u>
8360		<u>302</u>	<u>-</u>	<u>2,196</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6</u>	<u>-</u>	<u>1,730</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u>(\$ 89,260)</u>	<u>(75)</u>	<u>(\$ 105,905)</u>	<u>(135)</u>
	每股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21)</u>		<u>(\$ 1.71)</u>	
9850	稀 釋	<u>(\$ 1.21)</u>		<u>(\$ 1.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力弘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葶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資	公	保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代 碼		本	本	積	留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發	發	員	盈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權 益 總 計
		行	行	工	虧	之 兌 換 差 額	
		票	票	認	盈		
		溢	溢	股	虧		
		價	價	權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0,708	\$ 142,042	\$ 1,603	(\$ 295,548)	(\$ 1,407)	\$ 467,398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八）	112,000	266,112	-	-	-	378,112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十八）	3,510	5,713	(1,603)	-	-	7,62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十八）	-	(142,042)	-	142,042	-	-
D1	105 年度淨損	-	-	-	(107,635)	-	(107,635)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	-	-	-	(466)	2,196	1,73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8,101)	2,196	(105,90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6,218	271,825	-	(261,607)	789	747,225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附註十八及二三）	-	-	7,039	-	-	7,03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十八）	-	(261,607)	-	261,607	-	-
D1	106 年度淨損	-	-	-	(89,306)	-	(89,30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56)	302	4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附註十八）	-	-	-	(89,562)	302	(89,26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6,218	\$ 10,218	\$ 7,039	(\$ 89,562)	\$ 1,091	\$ 665,0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力弘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葶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89,402)	(\$ 107,5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7,123)	(599)
A20100	折舊費用	25,936	21,430
A20200	攤銷費用	1,774	1,466
A20900	財務成本	550	657
A21200	利息收入	(2,703)	(1,65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039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1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55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000	6,50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6,70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794	2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6
A31150	應收帳款	9,235	(2,9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90)	(8,2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9)	(739)
A31200	存 貨	(18,156)	(16,2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40	217
A32130	應付票據	(119)	(147)
A32150	應付帳款	2,764	2,1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48)	8,6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0	130
A3223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54	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	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8,625)	(79,8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73	1,6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1)	(661)
A33500	退回之所得稅	68	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435)	(78,8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3,902)	(\$ 27,28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901)	(35,644)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3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4	4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48)	(1,57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72)	(4,2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510)	(68,3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87)	(4,99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401
C04600	現金增資	-	378,11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7,6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087)	382,13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07)	(41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28,739)	234,52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8,716	164,19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9,977	\$ 398,7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力弘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葦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本公司原名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於 90 年 1 月 17 日核准設立，成立時資本額為 10,000 仟元，經歷次增減資，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736,218 仟元，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紅外線雷射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 (二) 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母公司。
- (三)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4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

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 169,977	\$ 169,977	註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 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18,861	18,861	註
質抵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202	202	註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215,600	215,600	註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影 響 數	107 年 1 月 1 日其他權益 影 響 數	說 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 收款重分類	-	404,640	-	404,640	-	-	註
合 計	\$ -	\$ 404,640	\$ -	\$ 404,640	\$ -	\$ -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期將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23「借款成本」。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外購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

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

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

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資訊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本公司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2	\$ 11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1,685	156,549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08,160	242,050
	<u>\$ 169,977</u>	<u>\$ 398,71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1.42%	0.05%~1.30%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一)	<u>\$ 215,600</u>	<u>\$ 161,700</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二)	<u>\$ 202</u>	<u>\$ 200</u>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60%~0.78% 及 0.64%~1.20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428	\$ 51,011
減：備抵呆帳	<u>-</u>	(<u>45,462</u>)
	<u>\$ 3,428</u>	<u>\$ 5,54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106	\$ 757
應收利息	90	60
其 他	<u>-</u>	<u>110</u>
	<u>\$ 1,196</u>	<u>\$ 927</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90 天，並未對逾期應收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授信期間 1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超過授信期間在 1 年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客戶授信管理辦法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評等經本公司進行徵信評等作業後，交由權責主管評估並授予額度。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386	\$ 5,530
1～30 天	42	-
31～60 天	-	19
61～120 天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21~180 天	\$ -	\$ -
181~365 天	-	-
一年以上	-	45,462
合 計	<u>\$ 3,428</u>	<u>\$ 51,01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逾期一年以上帳款已全數提列減損。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30 天	\$ 42	\$ -
31~60 天	-	19
	<u>\$ 42</u>	<u>\$ 1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061	\$ -	\$ 46,061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599)	-	(59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462</u>	<u>\$ -</u>	<u>\$ 45,462</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462	\$ -	\$ 45,46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8,339)	-	(38,33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7,123)	-	(7,12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截至 106 年度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債務協商之個別已減損應收款項金額為 0 元及 45,462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退營業稅款及應收利息等尚未收回之款項，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此部分款項並無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購商品	\$ 199	\$ 352
原 料	3,212	1,236
物 料	6,681	5,900
在 製 品	8,834	2,041
製 成 品	<u>21,775</u>	<u>13,016</u>
	<u>\$ 40,701</u>	<u>\$ 22,545</u>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99,909仟元及88,037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0仟元及16,709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2,584	\$ 180,301	\$ 229,870	\$ 5,620	\$ 19,692	\$ 468,067
增 加	-	-	32,475	-	7,776	40,251
處 分	-	-	(3,448)	-	(2,957)	(6,40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2,584</u>	<u>\$ 180,301</u>	<u>\$ 258,897</u>	<u>\$ 5,620</u>	<u>\$ 24,511</u>	<u>\$ 501,91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0,129	\$ 189,868	\$ 187	\$ 9,919	\$ 230,103
折舊費用	-	4,599	12,266	1,124	3,441	21,430
處 分	-	-	(3,448)	-	(2,957)	(6,405)
認列減損損失	-	-	6,500	-	-	6,5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4,728</u>	<u>\$ 205,186</u>	<u>\$ 1,311</u>	<u>\$ 10,403</u>	<u>\$ 251,62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2,584</u>	<u>\$ 145,573</u>	<u>\$ 53,711</u>	<u>\$ 4,309</u>	<u>\$ 14,108</u>	<u>\$ 250,285</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2,584	\$ 180,301	\$ 258,897	\$ 5,620	\$ 24,511	\$ 501,913
增 加	-	-	73,510	-	23,719	97,229
重分類(註)	-	-	1,197	-	-	1,197
處 分	-	-	(28,860)	-	(856)	(29,71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584</u>	<u>\$ 180,301</u>	<u>\$ 304,744</u>	<u>\$ 5,620</u>	<u>\$ 47,374</u>	<u>\$ 570,62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4,728	\$ 205,186	\$ 1,311	\$ 10,403	\$ 251,628
折舊費用	-	4,598	14,958	1,124	5,256	25,936
處 分	-	-	(25,336)	-	(856)	(26,192)
認列減損損失	-	-	3,000	-	-	3,00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9,326</u>	<u>\$ 197,808</u>	<u>\$ 2,435</u>	<u>\$ 14,803</u>	<u>\$ 254,372</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32,584</u>	<u>\$ 140,975</u>	<u>\$ 106,936</u>	<u>\$ 3,185</u>	<u>\$ 32,571</u>	<u>\$ 316,251</u>

註：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二) 本公司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業已抵押予金融機構，充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九。

(三) 因本公司新研發光感測產品，市場市占率尚未達到預期產能，本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16,251 仟元及 250,285 仟元小於帳面金額，故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3,000 仟元及 6,500 仟元。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12.88% 及 10.66%。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附註二十）。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40 年
工程系統	15 至 4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47
單獨取得	<u>1,484</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931</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09
攤銷費用	<u>1,466</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75</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456</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31
單獨取得	<u>1,748</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679</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5,475
攤銷費用	<u>1,774</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24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4,43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年至10年

十二、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 1,655	\$ 2,697
留抵稅額	-	177
預付貨款	344	34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4</u>	<u>325</u>
	<u>\$ 2,003</u>	<u>\$ 3,543</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	\$ 1
預付設備款	9,132	4,2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u>-</u>	<u>44</u>
	<u>\$ 9,133</u>	<u>\$ 4,302</u>

十三、借 款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30,922	\$ 36,009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5,171)</u>	<u>(5,087)</u>
長期借款	<u>\$ 25,751</u>	<u>\$ 30,922</u>

本公司之借款包括

融 資 機 構	借 款 性 質	融 資 期 間 及 償 還 付 息 辦 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合作金庫銀行竹 塹分行	抵押借款	102.09.25~112.09.25，撥款 後共分120期，按利息法 攤還本息。	\$ 30,922	1.6372	\$ 36,009	1.6372
減：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5,171)		(5,087)	
			<u>\$ 25,751</u>		<u>\$ 30,922</u>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M-COM INVESTMENT LTD.	<u>(\$ 31,955)</u>	<u>(\$ 32,319)</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M-COM INVESTMENT LTD.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三。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214	\$ 10,988
應付勞務費	3,133	2,633
應付保險費	2,070	1,580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四）	9,445	6,117
應付消耗品	2,573	2,949
應付修繕費	1,405	2,376
應付水電費	1,099	1,124
應付退休金	1,236	962
其 他	3,585	8,452
	<u>\$ 38,760</u>	<u>\$ 37,181</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620	\$ 144
代 收 款	334	300
存入保證金	1,500	1,500
	<u>\$ 2,454</u>	<u>\$ 1,944</u>

十六、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 146	\$ 9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為員工既得長期服務費用之估列。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15	\$ 2,2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1)	(333)
提撥短絀（剩餘）	2,254	1,941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254	\$ 1,941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 1,684	(\$ 306)	\$ 1,378
利息費用（收入）	32	(6)	26
認列於損益	32	(6)	2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	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45	-	4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42	-	14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71	-	3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58	4	562
雇主提撥	-	(25)	(25)
105 年 12 月 31 日	2,274	(333)	1,941
利息費用（收入）	34	(5)	29
認列於損益	34	(5)	2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	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1	-	7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02	-	10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34	-	1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7	2	309
雇主提撥	-	(25)	(25)
106 年 12 月 31 日	\$ 2,615	(\$ 361)	\$ 2,25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5)	(\$ 96)
減少 0.25%	\$ 111	\$ 10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08	\$ 99
減少 0.25%	(\$ 104)	(\$ 9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5	\$ 2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6 年	17.4 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73,622	73,622
已發行股本	\$ 736,218	\$ 736,218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0 仟股。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數 (仟 股)	股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62,071	\$ 620,708
私募普通股	11,200	112,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51	3,51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3,622</u>	<u>\$ 736,218</u>
106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餘額	<u>73,622</u>	<u>\$ 736,218</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已發行股數包含私募普通股股數為 11,200 仟股，且尚未辦理公開發行程序。歷次私募普通股之資訊：

	私募股數 (仟 股)	私 募 金 額
105 年 12 月 12 日	11,200	\$378,112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認股權共行使 351 單位，收取股款 7,620 仟元，於 105 年 4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行使後本公司實收後股本為 624,21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62,421,800 股。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4 日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 13,000,000 股額度內辦法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由 Heptagon Micro Optics Pte. Ltd. 百分百投資之子公司 AMK INV SYSTEMS PTE. LTD. 為應募對象。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200,000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33.76 元，募集資金 378,112 仟元，於 105 年 12 月 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一字第 10500264420 號函核准 AMK INV SYSTEMS PTE. LTD. 投資本公司私募案申報生效，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以 105 年 12 月 12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736,218 仟元。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

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 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 3 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私募普通股之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0,218	\$ 271,82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員工認股權	\$ 7,039	\$ -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採用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042	\$ 1,603
彌補虧損	(142,042)	-
現金增資影響數	266,112	-
執行員工認股權	5,713	(1,60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1,825	\$ -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1,825	\$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7,039
彌補虧損	(261,607)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218	\$ 7,039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惟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 10%，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10%為限。

法定盈餘公積係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因仍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議案。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虧 損 撥 補 案</u>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 10,218

有關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789	(\$ 1,40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364	2,646
相關所得稅	(62)	(450)
期末餘額	<u>\$ 1,091</u>	<u>\$ 789</u>

十九、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18,419	\$ 77,648
其他營業收入	<u>1,331</u>	<u>764</u>
	<u>\$ 119,750</u>	<u>\$ 78,412</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000)	(\$ 6,500)

(二)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703	\$ 1,651
其 他	<u>3,258</u>	<u>3,946</u>
	<u>\$ 5,961</u>	<u>\$ 5,59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455)	\$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019)	21
其 他	(89)	(255)
	<u>(\$ 6,563)</u>	<u>(\$ 234)</u>

(四)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50)	(\$ 657)

(五)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936	\$ 21,430
無形資產	<u>1,774</u>	<u>1,466</u>
合 計	<u>\$ 27,710</u>	<u>\$ 22,89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443	\$ 16,477
營業費用	<u>5,493</u>	<u>4,953</u>
	<u>\$ 25,936</u>	<u>\$ 21,43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9	\$ 200
推銷費用	18	20
管理費用	1,560	1,199
研發費用	<u>47</u>	<u>47</u>
	<u>\$ 1,774</u>	<u>\$ 1,46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9,457	\$ 67,280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附註二三）	7,039	-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315	3,21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u>29</u>	<u>26</u>
	100,840	70,519
其他員工福利	<u>12,161</u>	<u>12,43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3,001</u>	<u>\$ 82,95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961	\$ 42,359
營業費用	<u>54,040</u>	<u>40,597</u>
	<u>\$ 113,001</u>	<u>\$ 82,956</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高於 3%提撥董事酬勞及 5%~10%提撥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

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酬勞。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因仍為累積虧損，故未予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72	\$ 82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791)	(801)
淨損益	(\$ 4,019)	\$ 21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6)	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96)	\$ 96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89,402)	(\$ 107,539)
稅前淨損以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15,198)	(\$ 18,28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6	12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996	18,25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96)	\$ 96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49 仟元及 40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62	\$ 450
— 確定福利之計畫再衡量數	(53)	(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9</u>	<u>\$ 35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2</u>	<u>\$ 13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綜 合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u>\$ 224</u>	<u>\$ -</u>	<u>\$ 53</u>	<u>\$ 27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62)	\$ -	(\$ 62)	(\$ 224)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96)	96	-	-
	<u>(\$ 258)</u>	<u>\$ 96</u>	<u>(\$ 62)</u>	<u>(\$ 224)</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綜 合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88	\$ -	(\$ 288)	\$ -
確定福利計畫	<u>128</u>	<u>-</u>	<u>96</u>	<u>224</u>
	<u>\$ 416</u>	<u>\$ -</u>	<u>(\$ 192)</u>	<u>\$ 22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 162)	(\$ 162)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u>-</u>	<u>(96)</u>	<u>-</u>	<u>(96)</u>
	<u>\$ -</u>	<u>(\$ 96)</u>	<u>(\$ 162)</u>	<u>(\$ 258)</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
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06 年度到期	\$ -	\$ 27,177
107 年度到期	63,832	63,832
108 年度到期	108,492	108,492
109 年度到期	143,850	143,850
110 年度到期	122,245	122,245
111 年度到期	159,432	159,432
112 年度到期	121,720	121,720
113 年度到期	123,939	123,939
114 年度到期	142,161	142,161
115 年度到期	104,165	104,477
116 年度到期	<u>158,447</u>	<u>-</u>
	<u>\$ 1,248,283</u>	<u>\$ 1,117,325</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呆帳損失	\$ -	\$ 44,978
存貨跌價損失	22,708	29,887
未達正常產能之分攤固 定製造費用	4,254	5,484
退 休 金	196	193
未實現費用	-	3,270
未實現之兌換損失	2,759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9,113	39,113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u>13,005</u>	<u>29,586</u>
	<u>\$ 82,035</u>	<u>\$ 152,511</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註)	(\$ 261,607)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註)	105年度 (實際) -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5 年度外，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虧損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21)	(\$ 1.71)
稀釋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21)	(\$ 1.7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損	(\$ 89,306)	(\$ 107,6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 89,306)	(\$ 107,635)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3,622	62,9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3,622</u>	<u>62,948</u>

註：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 20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1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增資，本公司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應調整認股價格，調整後之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22.07 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現金增資，本公司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應調整認股價格，調整後之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21.71 元。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現金增資，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應調整認股價格，惟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依規定公式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為 22.30 元，因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擬不予調整。

上述發行之認股權憑證已於 105 年 6 月 19 日到期。

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 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3,6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

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盤系統內本公司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額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但發行日已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之收盤價。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註）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註）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351	\$ 21.71
本期給與	3,600	39.88	-	-
本期行使	-	-	(351)	21.71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失效	(288)	-	-	-
期末流通在外	<u>3,312</u>	39.88	<u>-</u>	-
期末可行使	<u>-</u>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 加權平均公允價 值（元）	<u>\$ 10.26</u>		<u>\$ -</u>	

註：每一單位為 1,000 股。

2.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39.88	\$ 21.71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4.5	-

3. 本公司於 100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11.5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預期波動率	45.44%~45.67%
預期存續期間	3.5年~4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13%~1.14%

4. 本公司於 106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既 得 時 程 屆 滿 兩 年 屆 滿 三 年	
給與日股價	34.27 元	34.27 元
行使價格	39.88 元	39.88 元
預期波動率	45.92%	44.96%
預期存續期間	3.5 年	4年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0.71%	0.75%

預期波動率係採類比同業約當期間之歷史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計算，其中約當期間係以預期存續期間估計。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7,039 仟元及 0 仟元。

二四、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9,445 仟元及 6,117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用汽車等，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71	\$ 172
1~5年	14	185
	<u>\$ 185</u>	<u>\$ 357</u>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給付	<u>\$ 180</u>	<u>\$ 159</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101年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04,640	\$ 575,00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60,585	65,48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員工福利）及長期借款（含 1 年以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益）	\$ 2,414 (i)	\$ 2,260 (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期對美元匯率敏感度無重大變化。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23,962	\$ 403,95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1,656	156,503
—金融負債	30,922	36,00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減少／增加 307 仟元及 1,205 仟元。

本公司本期對利率敏感度下降，主因浮動利率銀行存款較上期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呆帳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淨額來自各年度前三大客戶之比率分別為95%及94%。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

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410	\$ 4,229	\$ 22,554	\$ 4,229
無附息負債	25,638	4,025	-	-
	<u>\$ 27,048</u>	<u>\$ 8,254</u>	<u>\$ 22,554</u>	<u>\$ 4,22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410	\$ 4,229	\$ 22,554	\$ 9,868
無附息負債	24,221	5,251	-	-
	<u>\$ 25,631</u>	<u>\$ 9,480</u>	<u>\$ 22,554</u>	<u>\$ 9,868</u>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0,922	\$ 36,009
－未動用金額	-	35,000
	<u>\$ 30,922</u>	<u>\$ 71,009</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Heptagon Micro Optics Pte. Ltd.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Heptagon Micro Optics Pte. Ltd.	<u>\$ 74,598</u>	<u>\$ 30,574</u> (註)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參酌一般市場行情，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上述揭露金額為 105 年全年度之交易金額，該關係人自 105 年 12 月 12 日始成為關係人，成為關係人後之交易金額為 2,168 仟元。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Heptagon Micro Optics Pte. Ltd.	<u>\$ 15,342</u>	<u>\$ 8,666</u> （註）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註：該關係人自 105 年 12 月 12 日始成為關係人。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Heptagon Micro Optics Pte. Ltd.	其他收入	<u>\$ -</u>	<u>\$ 2,874</u> （註）

註：上述揭露金額為 105 年全年度之交易金額，該關係人自 105 年 12 月 12 日始成為關係人，成為關係人後之交易金額為 912 仟元。

(五)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8,641</u>	<u>\$ 12,680</u>
股份基礎給付	6,036	-
退職後福利	<u>637</u>	<u>516</u>
	<u>\$ 25,314</u>	<u>\$ 13,19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行庫充為融資或保證之擔保：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 202	\$ 2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土地	32,584	32,584
房屋及建築	140,975	145,573
	<u>\$ 173,761</u>	<u>\$ 178,357</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養維護合約	\$ 400	\$ 56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14	3,640
	<u>\$ 7,614</u>	<u>\$ 4,208</u>

本公司與 Heptagon Micro Optics Pte. Ltd.（以下稱 H 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4 日簽訂一合資協議，約定由 H 公司出資成立合資公司 ADVANCED VCSEL SYSTEMS Pte. Ltd.，並於本公司依技術轉讓協議完成技術移轉後可取得合資公司 25% 股權，本公司所取得之股權於出售時，H 公司擁有優先認購權，另 H 公司並有權依雙方所議定之價格或公正第三方所議定之價格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合資公司股權，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本公司與 H 公司之技術轉讓協議仍未正式啟動。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擬於 107 年 3 月 9 號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160,000 仟元，發行價格暫定為 90 元。上述增資案尚待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04	29.76 美 元	：	新台幣	\$	50,72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2	29.76 美 元	：	新台幣		2,442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元		1,074	29.76 美 元	：	新台幣		31,955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27	32.25 美 元	：	新台幣	\$	46,03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	32.25 美 元	：	新台幣		832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元		1,002	32.25 美 元	：	新台幣		32,31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0.43 (美元：新台幣)	(\$ 3,789)	32.23 (美元：新台幣)	\$ 49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公 司 認 列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期（損）益 （ 註 ）	之投資（損） 益 （ 註 ）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M-COM INVESTMENT LTD.	Level 6, Development Bank of Samoa Building, Savalalo, P.O. Box 3265, APIA, SAMOA.	各種投資活動	\$ 5,951	\$ 5,951	200,000	100	(\$ 31,955) (USD 1,074)	\$ - (USD -)	\$ - (USD -)	

註：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通泰光電（泰州）有限公司	生產全雷射光源監視器及零部件、監視器用雷射燈板及零部件及光電激光產品	\$ 5,951 (USD 200)	(二)(1)	\$ 5,951 (USD 200)	\$ -	\$ -	\$ 5,951 (USD 200)	100	\$ - (RMB -)	(\$ 31,955) (RMB -7,000)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951 (USD 200) (註3)	\$ 5,951 (USD 200) (註3及4)	\$399,002 (註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M-COM INVESTMENT LTD.）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 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台灣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3：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 4：核准函號：經審二字一〇二〇〇四八八一二〇號。

註 5：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 60%計算。(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 665,004 仟元×60%=399,002 仟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公司名稱：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賴力弘

